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元朗信義中學

## 校園危機處理政策

2026-2027

# 目錄

## 第一章 學校危機管理

|                 |   |
|-----------------|---|
| 一、危機處理的目的       | 3 |
| 二、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及工作分配 | 3 |
| 三、學校危機處理流程      | 4 |

## 第二章 危機事故處理程序

|                       |       |
|-----------------------|-------|
| 一、校園暴力                | 5-6   |
| 二、學生自毀或自殺             | 7     |
| 三、學生受傷/感到不適、嚴重/危及生命意外 | 8-10  |
| 四、熱帶氣旋/暴雨警告           | 11-19 |
| 五、實驗室意外               | 20-24 |
| 六、突然停電                | 25-26 |
| 七、危害國家安全              | 27    |

## 第三章 附錄

|                                                                             |       |
|-----------------------------------------------------------------------------|-------|
| 附件一：學生自殺個案<br>(撮取自教育局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 學校資源手冊<br>(2024 年修訂版))               | 28    |
| 附件二：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br>(撮取自教育局指引—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                       | 29-31 |
| 附件三：應對有迫切自殺風險/即時危害生命行為的學生<br>(撮取自教育局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學校資源手冊<br>(2024 年修訂版)) | 32-33 |
| 附件四：火警指引及走火警路線                                                              | 34    |
| 附件五：防火演習/洩漏煤氣路線圖                                                            | 35-40 |
| 附件六：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br>(撮取自教育局指引—《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 41-42 |
| 附件七：以學校名稱成立組織的學校聲明<br>(撮取自教育局指引—《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 43    |
| 附件八：校園危機處理實務操作指引                                                            | 44-54 |
| 附件九：學校危機資料記錄表                                                               | 55    |
| 附件十：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br>(撮取自《強制舉報者指南》)                                         | 56-57 |
| 附件十一：懷疑虐待兒童校本危機處理機制                                                         | 58-62 |

# 第一章 學校危機管理

## 一、危機處理的目的

- i. 為學校建立一套系統以管理和處理危機和緊急事故。
- ii. 為危機事故提供處理指引。
- iii. 設立危機處理小組，以統籌、管理及處理各種危機和緊急事故。
- iv. 透過校園內外的危機評估及預防，將可能發生的危機減少；並透過有效的處理和跟進工作，盡快恢復校園日常運作及功能。

## 二、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及工作分配

|               |                                                  |
|---------------|--------------------------------------------------|
| 危機處理小組主席：     | 尹浩然校長                                            |
| 學校秩序：         | 陳耀明副校長、韋慕槩助理校長、張依琪助理校長                           |
| 對外發言人：        | 譚建勳副校長、鄧智荔副校長、尹浩然校長                              |
| 接待記者：         | 譚建勳副校長、鄧智荔副校長、尹浩然校長                              |
| 統籌工友：         | 陳曉其主任                                            |
| 校務處接聽電話：      | 郭嘉儀女士、黃靜雯女士                                      |
| 與教育局及法團校董會聯繫： | 尹浩然校長                                            |
| 教職員聯絡：        | 陳耀明副校長                                           |
| 家長聯絡：         | 鄧智荔副校長                                           |
| 資料搜集：         | 譚建勳副校長、校務處職員                                     |
| 社區聯絡：         | 陳倫博主任                                            |
| 跟進工作：         | 鄧智荔副校長、連安怡主任、任毅雄主任、阮美玲老師、蔡嘉卿姑娘、李文靖姑娘及教育心理學家鄧詠恩姑娘 |

### 三、學校危機處理流程

(1)

|                 |            |
|-----------------|------------|
| 尹校長             | 指揮全校佈陣     |
| 鄧智荔副校長<br>郭嘉儀女士 | 配合校長處理學生危機 |

(2)若學生於校內表現異常的情緒或行為，在場人士需立即通報校務處尋求支援，當輔導人員尚未到場提供協助時，在場人士可嘗試穩定有關學生的情緒，但必須保持冷靜，並把當時的情況實時報告給副校長。

(3)遇有緊急事故，學校可依循 3C 策略應對危急情況。3C 所指是控制(Control)、維持現況(Containment)和溝通(Communication)。

**控制(Control)**工作包括：

避免其他師生目睹現場情況或闖進事故現場，以控制事發現場的情況。管理方法的例子如下：封鎖通往梯間或走廊的入口、放下課室的窗簾、視乎情況疏散學生/確保學生留在課室內、重新安排小息和午膳程序、在有需要時重新安排或停止校內活動及計劃下課後的安排。

負責人: 譚建勳副校長、韋慕栢助理校長及陳曉其主任

|         |                              |
|---------|------------------------------|
| 陳曉其主任   | 安排工友分守各樓層作支援                 |
| 韋慕栢助理校長 | 掌握學生情況，集中整理及掌握資訊，填報危機處理初步評估表 |

**維持現況(Containment)**工作包括：

由兩名人士與有關學生對話, 附近應有指定教職員提供後備支援。

1. 切勿向處於危機情況的學生提供手提電話，以免有關學生與可能令他／她情緒升溫的人士通話。
2. 細心聆聽有關學生的說話，並表示願意與他／她一同解決問題。
3. 直接給予學生指示：「不要這樣做」、「站在那裡跟我說話」、「我在聽」。
4. 有需要時可向學生提供飲品、食物和額外的衣服。

負責人: 陳倫博主任、連安怡主任、任毅雄主任及社工

|        |                                |
|--------|--------------------------------|
| 鄧智荔副校長 | 安排訓輔導作前線支援（訓輔主任及副主任、社工或 SENCO） |
|--------|--------------------------------|

**溝通(Communication)**工作包括：

必須確保各方有緊密的聯繫（例如學校危機處理小組、企圖自殺學生的家長、校長、學校人員和處理危機的專家），讓所有涉事人士（包括警方／消防人員）到場後可獲得關於危機事件的最新及最準確資料。

負責人：鄧智荔副校長、陳耀明副校長及張依琪助理校長

|               |           |
|---------------|-----------|
| 辜雨瑤主任（中文科科主任） | 協助文書、撰寫公告 |
|---------------|-----------|

校務處支援

|       |                                         |
|-------|-----------------------------------------|
| 郭嘉儀   | 校長秘書，支援核心小隊，記下重要資訊，協助校長向 EDB 上報重要訊息。    |
| 黃靜雯   | 操控 CCTV，掌握實際現場環境                        |
| 楊倬宜   | 按照指示，安排代課                               |
| 校務處職員 | 收到通知，要確定學生危機的重要資訊－學生姓名、性別、案發的準確位置，向上級報告 |

## 第二章 危機事故處理程序

### 一、「校園暴力」

釋義：

「校園暴力」指發生在校園內外的攻擊性行為，包含肢體暴力、心理與言語暴力、性暴力及網絡暴力。

#### 1. 預防措施

- i. 透過訓導委員會、輔導委員會及各班主任，教導學生暴力不能解決問題，強調學校絕不接受校園暴力事件出現；
- ii. 訓導委員會根據校本「獎懲制度」，對暴力或欺凌行為制定清晰、客觀且恰當的處分標準，並舉辦專題講座，讓學生明確知悉觸犯暴力相關的校規及法律之嚴重後果；
- iii. 加強學生的同理心及通報意識，教育學生在發現衝突苗頭時及早向師長求助，以發揮朋輩監察作用，防止矛盾升級；
- iv. 當值老師於早上、小息、午息及放學時段巡查校園，並於早上及放學時段在校外附近巡查，留意學生行為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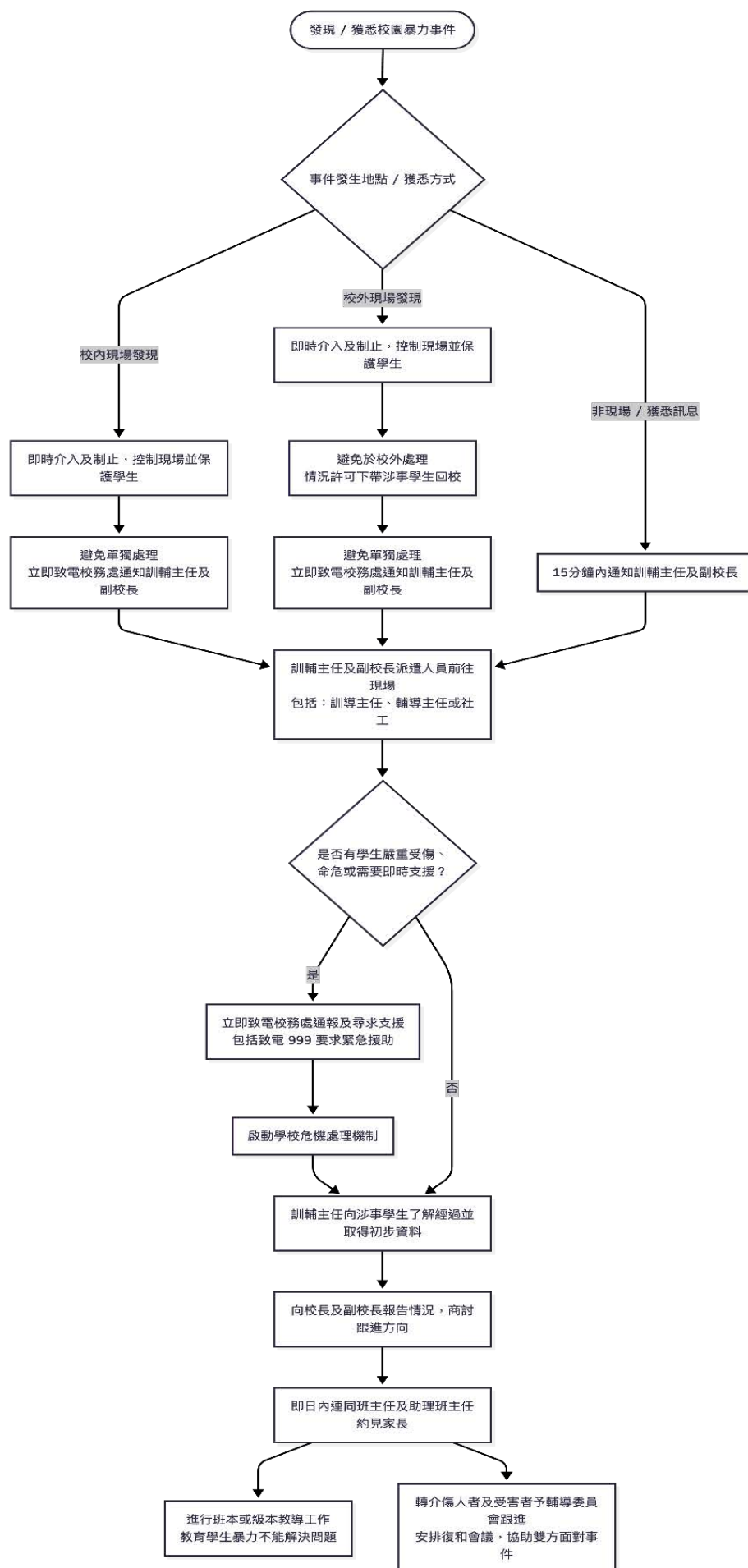
#### 2. 應變措施及處理程序

- i. 任何人士如於校內現場發現校園暴力事件，應即時介入及制止相關事件，以控制現場、及保護學生安全，並須立即致電校務處以通知訓輔導主任及副校長尋求支援，不應單獨處理事件，以作進一步跟進及處理。
- ii. 任何人士如於校外現場發現校園暴力事件，應即時介入及制止相關事件，以控制現場、及保護學生安全，惟避免於校外處理事件，於情況許可下帶涉事學生回校，並須立即致電校務處以通知訓輔導主任及副校長尋求支援，不應單獨處理事件，以作進一步跟進及處理。
- iii. 任何人士如獲悉任何校園暴力事件，須於 15 分鐘內通知訓輔導主任及副校長，以作進一步跟進及處理。
- iv. 訓輔導主任及副校長獲悉事件後，應立即派發合適人士，包括訓導主任、輔導主任或社工前往事發現場處理事件。如發現學生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包括如需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須立即致電校務處以作通報及尋求支援，以啟動學校危機處理以作進一步跟進。
- v. 訓輔導主任向有關學生了解事件經過取得初步資料後，向校長及副校長報告情況，以商討事件之跟進方向，及後連同班主任及助理班主任即日內約見家長。並於事後進行班本或級本教導工作，教導學生暴力行為不能解決問題、將傷人者及受害者轉介予輔導委員會作跟進及安排復和會議(如適用)，協助傷人者及受害者面對事件。

#### 3. 措施程序之釐定與修改

- i. 負責單位：訓導委員會及輔導委員會
- ii. 負責人：陳倫博主任

流程圖：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理程序



## 二、「學生自毀或自殺」

釋義：根據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自殺行為的四個分類與層次，包括自殺念頭、自殺威脅、自殺企圖及自殺身亡。

### 1. 預防措施

- i. 學校已設立機制，於每年學期初發出家長通告，請求家長填報有關學生的健康狀況，包括精神狀態等，找出已確診有精神健康問題而需要支援的學生。學校已成立跨專業團隊，負責制訂並檢視為有精神健康支援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策略，並定期監察、評估及檢討學生的情況和支援成效。
- ii. 若學生有情緒劇烈波動或情緒突然消極之現象而向老師求助，老師應立即(15 分鐘內)通知輔導主任或副校長。
- iii. 如有學生發現同學有自殺、自毀傾向或類似行動，應告知老師，老師應立即(15 分鐘內)通知輔導主任或副校長。

### 2. 應變措施及處理程序

- 班主任/科任老師/職員/工友於任何時間懷疑或發現學童有自殺的傾向（詳見附件一），毋須核實真偽及判斷其嚴重性，應立刻(15 分鐘內)聯絡副校長(鄧智荔副校長、譚建勳副校長或陳耀明副校長)或輔導主任。
- 面對有即時危機風險情況，在場人士應認真對待所有自殺念頭或威脅。因應情況，拿走現場所有可能造成身體傷害的物件（如利器、藥物），以確保學生安全為首要考慮，並陪伴學生直至支援人員到場，不使其獨處。
- 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校務處，盡快得到校方支援。
- 副校長將即時聯絡校長，啟動危機處理程序，並判斷事件的嚴重程度，以作適時跟進。
- 輔導主任向有關學生了解事件經過取得初步資料後，向校長及副校長報告情況，以商討事件之跟進方向，及後連同班主任及助理班主任即日內約見家長。
- 若遇學生情緒激動於上課期間衝出課室的情況，現場老師應以確保該學生安全為首要考慮，並請鄰班老師協助通報及照顧餘下學生。
- 其他相關的處理可詳閱教育局指引，見附件一、二及三。

### 3. 措施程序之釐定與修改

- i. 負責單位：訓導委員會及輔導委員會
- ii. 負責人：鄧智荔副校長

### 三、「學生受傷／感到不適、嚴重／危及生命意外」

#### 1. 預防措施

- i. 於校務處、醫療室及特別室等地方備有急救箱，定期檢查急救用品之過期日。
- ii. 備有持合資格之急救牌照之同工姓名，並適時更新資料，鼓勵同事參加急救訓練班。
- iii. 備有各救護部門之緊急聯絡號碼，消防處的電召救護車號碼張貼於校務處當眼地方。
- iv. 學校已設立機制，於新學年前發出家長通告，請家長填報學生健康申報，以備有學生健康狀況之電子及紙本紀錄，掌握各學生健康狀況。

#### 2. 應變措施及處理程序

- i. 若學生感到輕微不適（例如頭暈、頭痛、發熱、嘔吐、肚痛、胃痛等），班長或教職員可陪同相關學生到校務處，校務處同工帶相關學生前往醫療室休息，並為相關學生探熱及填寫使用醫療室記錄表。
- ii. 如學生於休息後身體狀況轉佳，表示可繼續上課，校務處同工於填寫使用醫療室記錄表後帶相關學生回課室上課。如學生於休息一節課堂後身體仍然感到不適，校務處同工聯絡訓導主任告知相關情況，致電家長告知學生相關情況，請監護人到校接學生前往求醫或回家休息。
- iii. 若學生感到不適或發生輕微意外導致身體受傷，而有關傷勢可於校內即時處理（例如扭傷、擦傷、瘀傷、輕微割傷、輕微燒傷、輕微昆蟲咬傷），教職員可陪同相關學生到校務處。校務處聯絡持合資格之急救牌照之同工到場了解學生受傷情況及施行急救，並立即通知訓導主任及副校長。負責急救之同工通知(助理)班主任有關受傷學生的情況，由班主任聯絡家長告知其學生情況，須留意受傷學生的情況以及早察覺傷勢變化，如須早退或進一步求醫，應致電家長告知學生相關情況，請監護人到校接學生前往求醫或回家休息。如有需要，學校可把意外事件通知保險公司。
- iv. 若發生任何事故（如頭部受傷、從樓梯墮下、運動意外、實驗室洩漏氣體、中度燒傷、昆蟲咬傷以致全身出紅疹或嘴唇／舌頭腫脹、動物咬傷等）導致學生或相關人士身體嚴重受傷或需要即時送院治理，皆屬嚴重意外；危及生命意外則有機會導致學生或相關人士命危，須緊急送院搶救，例如：內臟創傷、嚴重燒傷、嚴重過敏導致呼吸困難、吸入不明氣體導致呼吸困難、大量出血、頭部創傷及出現嘔吐／失去意識／神志混亂／癲癇（抽筋）甚至昏迷等徵狀、從高處墮下和近乎溺斃。

如教職員發現以上事故及危及生命意外，切勿隨意或急於移動傷者，應即時致電校務處告知相關位置及情況，校務處接獲通報後即時聯絡持合資格之急救牌照之同工到場了解學生受傷情況及施行急救，並立即通知訓導主任、班主任及副校長。學校將啟動相關危機處理機制，即時評估情況以作出專業判斷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立即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或代召喚救護車服務。(助理)班主任負責聯絡家長告知相關情況，並請家長盡快到校或前往醫院會合，負責急救的教職員在醫護人員到達前須觀察學生的生命體徵，包括脈搏、呼吸道通暢、呼吸頻率、意識及血壓（如有設備可用），待醫護人員到場後將學生情況、受傷原因及經過告知醫護人員，及後由(助理)班主任或負責急救的教職員(如較適合)須陪同學生乘坐救護車前往醫院急救。隨乘救護車之教職員須與副校長及家長保持適時聯絡，待家長到達醫院會面後須將學生最新情況向家長闡述，待家長接手照料學生後方可離開，並將情況報告至副校長。學校須將事件發生之原因、經過及跟進處理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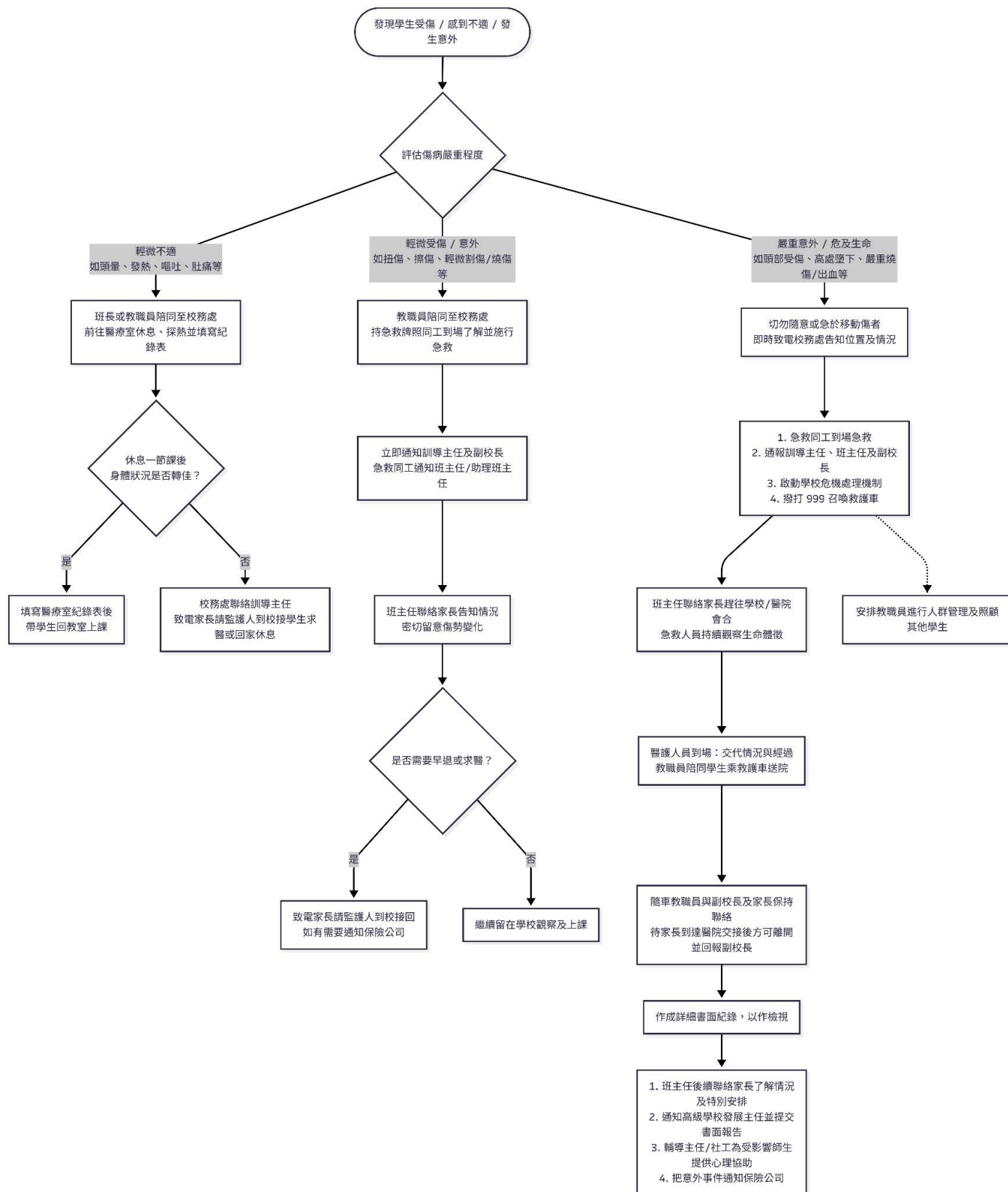
程作詳細書面記錄，以作檢視。(助理)班主任及後須適時聯絡家長以了解受傷學生的情況，並詢問學生情況有否需校方作特別注意、安排或支援等。

如有需要，學校同時須確保有教職員作人群管理及照顧其他學生；通知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並提交書面報告，闡述意外詳情；如事件有機會令到其他學生或教職員的心理受到影響，輔導主任、輔導人員或學校社工需提供協助；把意外事件通知保險公司。

### **3. 措施程序之釐定與修改**

- i. 負責單位：訓導委員會
- ii. 負責人：陳倫博主任

## 流程圖：學生受傷 / 感到不適、嚴重/危及生命意外之處理程序



## 四、「熱帶氣旋/暴雨警告」

### 1. 事前準備

- i. 訂定有關指引並於學期初向全校師生講解。
- ii. 向家長講解有關應變措施及處理程序。

### 2. 惡劣天氣下的校本應變措施及處理程序

- i. **教職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安排：**當在上課期間遇到惡劣天氣（例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紅色暴雨警告），學校將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
  - a. **提早離開程序：**當上述天氣警告發出後，在確保有足夠人手照顧學生安全的前提下，教職員可分批離開學校回家。
  - b. **離開優先次序：**
    1. **第一優先：**因健康狀況（如懷孕或身體受傷）導致行動不便的教職員，可於學生離開前先行離校。
    2. **第二優先：**交通安排較為複雜的教職員（如需乘搭渡輪者）可緊接離開，前提是必須確保留校學生有足夠的看管。
    3. **第三優先：**待所有學生安全離校後，教職員可按其居住地區的遠近離開。離開次序如下：
      - 離島、香港島、跨境地區。
      - 新界東（如沙田、馬鞍山、西貢）及九龍東（如黃大仙、何文田、九龍城、紅磡）。
      - 新界北、葵青、美孚及西九龍。
      - 屯門。
      - 元朗及天水圍。
  - c. **安全檢查：**當值主任須於最後撤離前進行檢查，確保學校各樓層無人逗留。包括：
    - 巡查所有課室、辦公室及公共空間。
    - 確認所有學生已被安全護送至指定的離開地點。
- ii. **學生安排：**當在上課期間遇到惡劣天氣（例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紅色暴雨警告），學生應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天氣及交通情況好轉。學生不應獨自離校，並須等候監護人接送。
- iii. 當上課期間發出「八號預警」（即將懸掛八號風球之特別報告）時，校長將聯絡法團校董會商討學生的放學時間。情況許可下，學生將獲准於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前 1 小時離校。若天氣極不穩定，學生將獲准於八號信號發出前 2 小時離校。
- iv. 若預期天氣將會惡化，基於安全理由學生必須留校時，資源管理委員會將盡早聯絡飯盒供應商為學生訂購午膳。
- v. 全體教職員應留校照顧仍滯留學校的學生。若天氣逐漸惡化，居住於非元朗區的教職員將獲優先批准離校。
- vi. 學校實施以下政策，以照顧學生在惡劣天氣下的需求：
  - 若早上持續暴雨，學生可獲准穿著拖鞋回校。但他們必須攜帶黑色皮鞋或運動鞋，以便到校後更換。

- 若學生的襪子因雨天弄濕，可到校務處索取一雙新襪子。
- 若學生被淋濕，可向校務處借用風筒、手提掛燙機及烘鞋機。學校亦會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家長捐贈的校服。
- 若午膳或放學時間下雨，學生可於學校正門借用雨傘。
- 學校後樓梯已安裝擋雨簾，以防積水。

vii. 熱帶氣旋/暴雨

- 暴雨或熱帶氣旋警告在上課前發出，請參閱流程圖(四)。
- 暴雨或氣旋警告在上課時間內發出，請參閱流程(五)。

### 3. 善後工作

- i. 校方及老師檢討運作程序及改善措施

### 4. 措施程序之釐訂與修改

- i. 負責單位：危機處理小組
- ii. 負責人：譚建勳副校長

# 應變措施及處理程序

教育局通告第 5/2022 號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2025 年 4 月更新)

各學校須特別留意遇有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時的不同安排。熱帶氣旋一般發展和變化需時，而且影響較為持久；當教育局因熱帶氣旋影響本港而宣布學校停課，學校應安排學生在安全情況下回家。

至於因持續大雨所造成的惡劣情況，來去都可能十分迅速；因此，在上課期間，即使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學校亦應繼續照常上課，不應立即安排學生回家。

## ☐ 熱帶氣旋

遇有熱帶氣旋影響香港，學校應留意電台、電視台或手機應用程式「香港政府通知你」的公布。學校如需參閱公布的全文，可到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瀏覽。

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 天氣情況                             | 應採取的行動                                                                                                                                                              |
|----------------------------------|---------------------------------------------------------------------------------------------------------------------------------------------------------------------|
|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
|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 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停課。<br>✧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其他學校應照常上課。                                                                                                                 |
|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 所有學校均應停課。                                                                                                                                                         |
|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 所有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繼續停課。<br>✧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其他學校應按下列安排恢復上課：<br>☐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分前發出，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恢復上課。<br>☐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10 時 30 分前發出，下午校應恢復上課。 |
| 當天文台以一號取代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應恢復上課（在當日的下午或翌日的上午）。                                                                                                                         |

\*如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學生已在上學途中，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於適當時候及安全情況下妥善地安排學生返家。如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學生已在上學途中，上述安排將適用於全港學校。

## □ 持續大雨

在暴雨期間，學校應密切留意電台、電視台或手機應用程式「香港政府通知你」的公布。學校如需取得更詳盡的雨量分布資料，可循以下網址進入天文台的網頁瀏覽：

[https://www.hko.gov.hk/tc/wxinfo/rainfall/item\\_list.htm](https://www.hko.gov.hk/tc/wxinfo/rainfall/item_list.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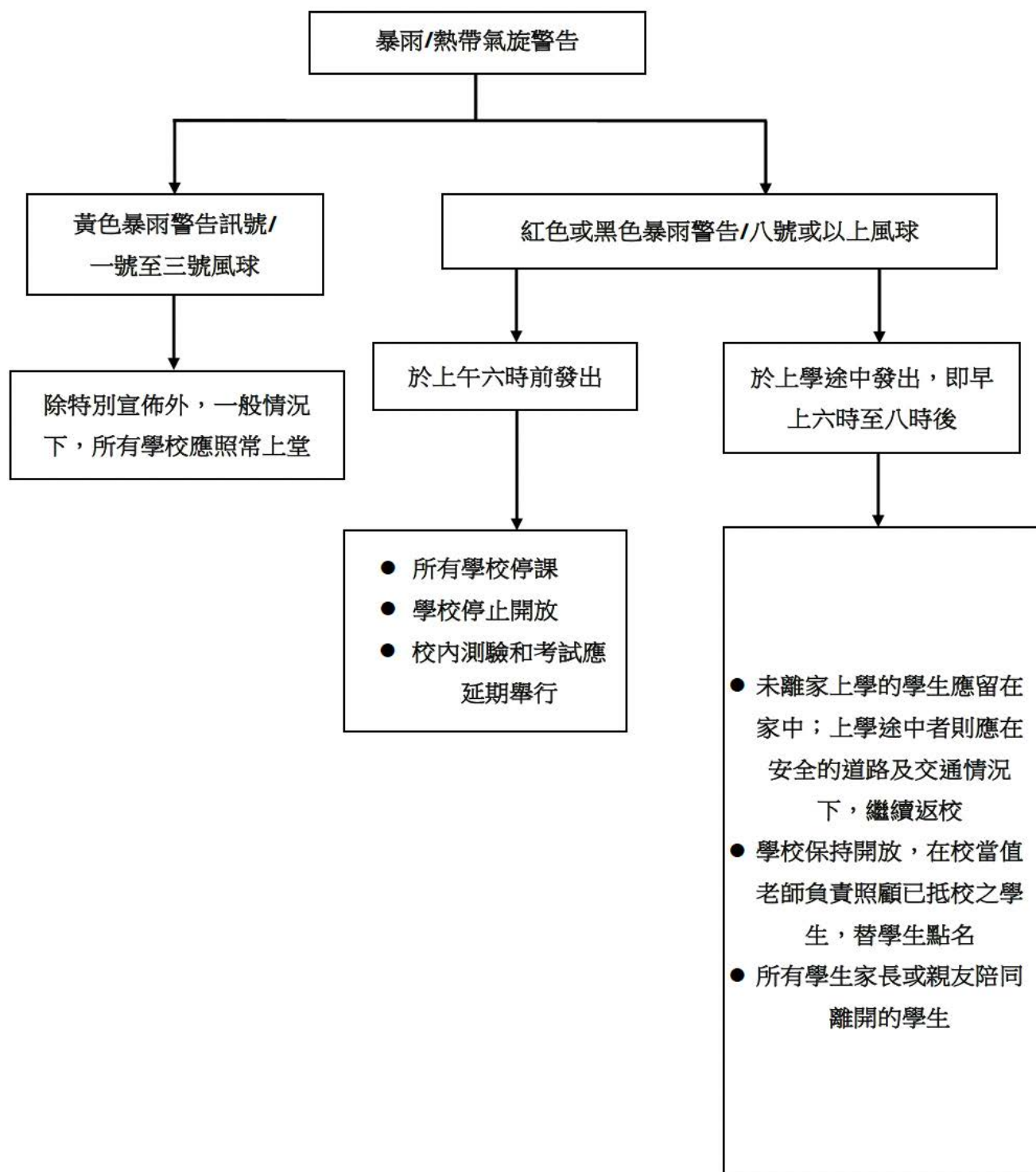
以下一般安排在暴雨期間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 暴雨警告信號                              | 應採取的行動                                                                                                                                                                                                                                                              |
|-------------------------------------|---------------------------------------------------------------------------------------------------------------------------------------------------------------------------------------------------------------------------------------------------------------------|
| 當天文台發出 <b>黃色</b> 暴雨警告信號             |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
| 當天文台發出 <b>紅色</b> 或 <b>黑色</b> 暴雨警告信號 |                                                                                                                                                                                                                                                                     |
| (i) 在上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前發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停課。</li><li>✧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li><li>✧ 學校應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li></ul>                                                                                                                    |
| (ii) 在上午 6 時至 8 時前發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學生無需上課。</li><li>✧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li><li>✧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應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li><li>✧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li><li>✧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li><li>✧ 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li></ul>              |
| (iii) 在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前發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li></ul>                                                                                                                                                                       |
| (iv) 在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前發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下午校停課。</li><li>✧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li><li>✧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li></ul>                                                                                                                         |
| (v) 在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前發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下午校學生無需上課。</li><li>✧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li><li>✧ 下午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li><li>✧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li><li>✧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li><li>✧ 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li></u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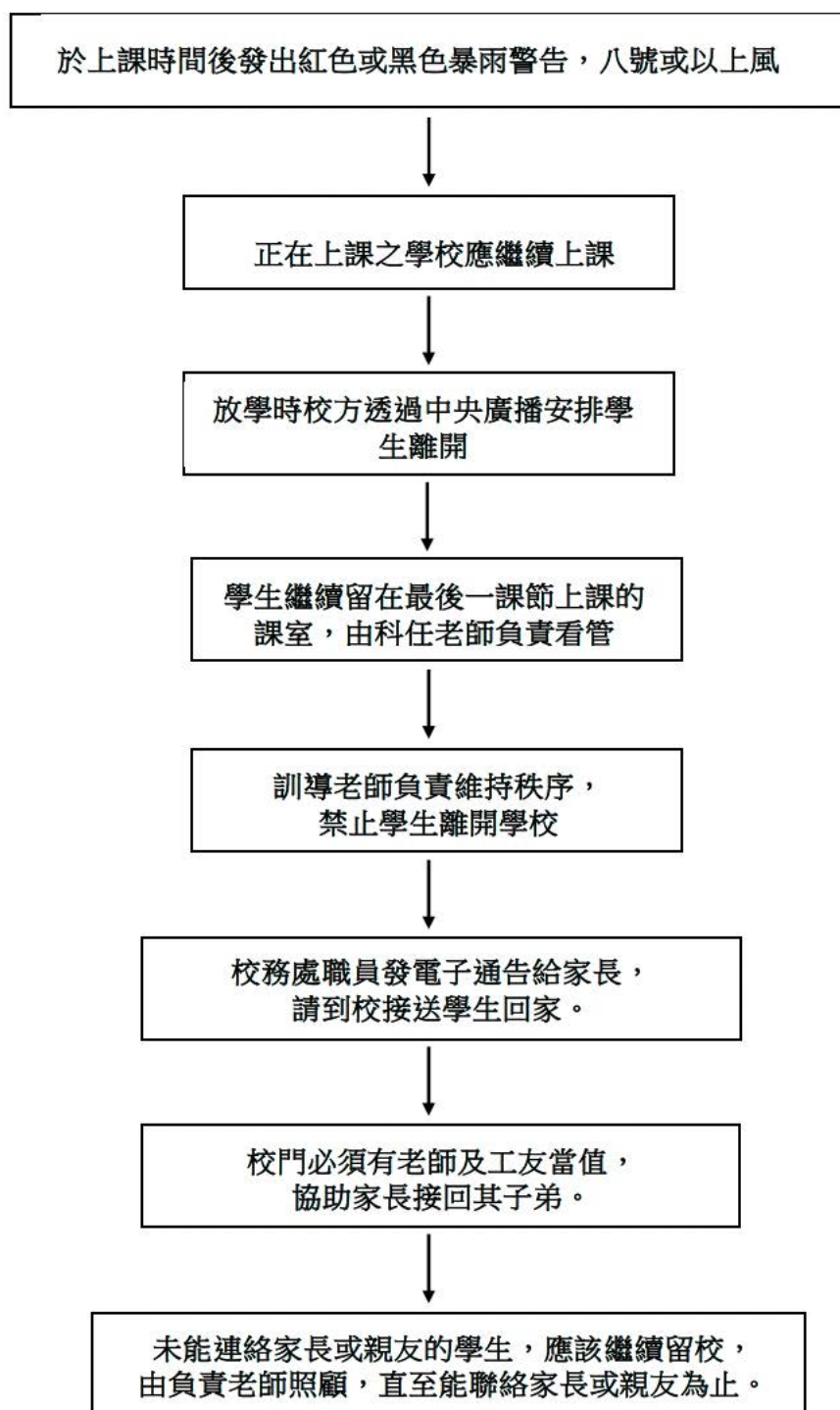
|  |                                               |
|--|-----------------------------------------------|
|  |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

| 暴雨警告信號            | 應採取的行動                                   |
|-------------------|------------------------------------------|
| (vi) 在下午 1 時或以後發出 | ✧ 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流程圖：於上課前及上課時間內發出暴雨或熱帶氣旋警告之處理程序：



流程圖：於上課期間內發出暴雨或熱帶氣旋警告之處理程序



## □ 「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及「局部地區大雨提示」

如新界北部受大雨影響，引致該地區出現水浸或將會出現水浸時，天文台會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報告一經發出，便會即時透過不同渠道發放，包括電台、電視台、天文台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新界北部地區的學校應根據過往經驗，評估水浸對其學校所帶來的影響，從而決定在水浸報告發出後是否停課。若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學校可在徵詢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意見後決定停課，並把有關決定和相關安排，通知所有教職員、學生、家長，以及有關人士。

如新界北部受大雨影響，引致該地區出現水浸或將會出現水浸時，天文台會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報告一經發出，便會即時透過不同渠道發放，包括電台、電視台、天文台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新界北部地區的學校應根據過往經驗，評估水浸對其學校所帶來的影響，從而決定在水浸報告發出後是否停課。若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學校可在徵詢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意見後決定停課，並把有關決定和相關安排，通知所有教職員、學生、家長，以及有關人士。

此外，家長可因應天氣惡劣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區內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為保障其子女安全，他們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為此，學校應向家長重申，對於受惡劣天氣或水浸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於當日缺課的學生，學校會酌情處理，有關學生不會因而受到處分。學校亦可鼓勵家長教導年幼子女處理暴雨帶來的不便，包括著他們上學時帶後備衣物或鞋襪等。

## □ 「山泥傾瀉警告」

在學校範圍以內或其鄰近地方有斜坡的學校，應密切留意天文台為提醒市民持續大雨可能導致山泥傾瀉而發出的「山泥傾瀉警告」。各校校長應參閱教育局通告第25/1998號有關「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 □ 特殊天氣情況

當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天文台如評估香港現正或將會受強風及長時間暴雨的共同影響，並向公眾發放「本港正/預料會受強風及長時間暴雨的共同影響」的信息，教育局會按停課時間框架和受影響學校類別作出相應宣布（例如因應天文台於上午5時30分至8時前發出相關公布而宣布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停課，或因應天文台於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時前發出相關公布而宣布下午校停課。如相關公布在上課期間發出，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家長無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學校須留意電台、電視台或手機應用程式「香港政府通知你」的公布，按教育局相關指示作出合適安排。

## □ 學校停課及「學校天氣資訊網頁」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教育局會安排在電台及電視台宣布學校停課或教育局取消活動的消息。學校如有需要，可透過電子方式（例如：學校網頁、手機短訊、手機應用程式、電子平台等）向教職員、家長、學生，以及有關人士發出有關其學校的公布。為了讓持分者掌握最新資訊，請學校事先通知相關人士其消息發放途徑。

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可宣布某個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遇有這種情況，在該等地區就讀或居住的學生，均無需回校上課。因此，學校須確保教職員、家長和學生都知道學校所屬地區及他們所居住地區的名稱。有關資料應在每一學年年初核對清楚。

學校如需取得本港各區更詳盡的天氣資料，可循以下網址進入天文台特別為學校而設的「學校天氣資訊網頁」瀏覽：<https://www.hko.gov.hk/tc/school/school.htm>

如教育局並未宣布學校停課，而個別學校因區內的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而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則該校可在徵詢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意見後決定停課，並立即按應急計劃啟動所需措施，以及根據既定程序通知有關人士。

#### □ 公開考試

學校（特別是借用作公開考試試場的學校）如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須停課，並不一定表示原定於該日舉行的公開考試會延期。校長應留意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透過電台及電視台另行發出的公布，以獲知有關公開考試的安排。

除非有關方面宣布公開考試取消或延期，否則有關學校應假設該項考試會如期舉行，並須照常開放校舍作試場之用。

## 五、「實驗室意外」

### 1. 預防措施

- i. 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各類和實驗室安全有關之事項，例如制訂或修訂實驗室安全策略及實驗室規則。
- ii. 為學校其他員工和學生策劃及舉辦和實驗室安全有關之課程。
- iii. 定期檢查校內所貯存的化學藥品、滅火裝置、防護設備、急救箱、煙櫥和實驗室抽氣系統等，並處理任何發現到不妥善之處。
- iv. 定期進行疏散演習。

### 2. 緊急應變計劃及處理程序-請參閱流程圖(六)

當實驗室內發生意外，老師評估情況。

- i. 有非嚴重意外發生，而老師或實驗室技術員能夠自行處理時，不用疏散。但急救或初步應變方法可能適用。
- ii. 有嚴重意外發生，而不能正確處理時，需要疏散學生。

### 3. 疏散程序如下：

(1) 只需要疏散在意外現場的學生時：

- i. 實驗室技術員協助老師將學生盡快疏散到安全地方。
- ii. 實驗室技術員需立即封鎖實驗室，以確保沒有人接近現場。
- iii. 疏散到安全地方時，老師需立即點名及通知校務處。
- iv. 實驗室技術員即時通知校務處，並盡快知會校長及副校長，由校長決定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或致電相關部門。

(2) 需要疏散意外現場該層及上層的學生時：

- i. 實驗室技術員協助老師將學生盡快疏散到安全地方。
- ii. 實驗室技術員需立即封鎖實驗室，以確保沒有人接近現場。
- iii. 即時通知校務處，同時要求該層實驗室/課室內其他老師協助疏散學生。到達安全地方時，所有老師需立即點名。
- iv. 校務處盡快徵詢校長及副校長。由副校長通過廣播，指導其他學生疏散程序。
- v. 當校長及副校長確保發生意外的上層師生已疏散到安全地方時，由校長決定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或致電相關部門。

(3) 需要疏散全校師生時：

- i. 實驗室技術員協助老師將學生盡快疏散到安全地方。
- ii. 實驗室技術員需立即封鎖實驗室，以確保沒有人接近現場。

- iii. 即時通知校務處，同時要求該層實驗室/課室內其他老師協助疏散學生。到達安全地方時，所有老師需立即點名。
- iv. 校務處盡快徵詢校長及副校長。由副校長通過廣播，指導其他學生疏散程序。
- v. 當校長及副校長確保發生意外的上層師生已疏散到安全地方時，由校長決定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或致電相關部門。

(4) 疏散途徑：

- i. 意外現場－沿就近的樓梯疏散到安全地方
- ii. 其他的實驗室－沿用火警路線逃生
- iii. 其他的課室－沿用火警路線逃生

(5) 附註

**可聯絡的有關部門：**

消防處救護車協調中心：2735 3355

天水圍警署：3661 1678

中華煤氣：2880 6999

中華電力：2728 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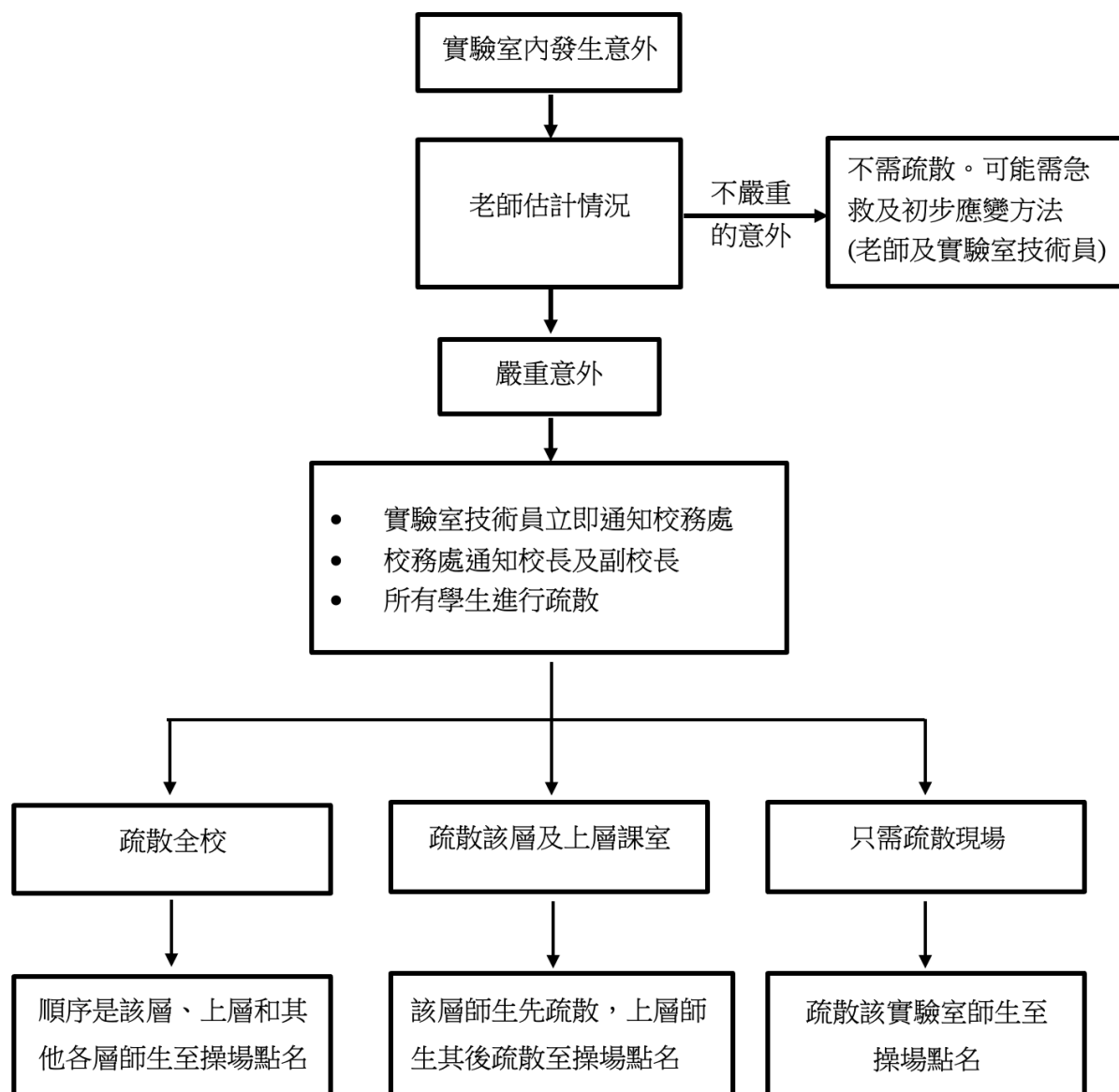
**4. 善後工作**

- i. 找出實驗室意外發生之原因，通知有關部門修理。事後詳細記錄原因及處理過程。
- ii. 發出問卷，徵詢老師意見，若有需要修改流程圖。

**5. 措施程序之釐定與修改**

- i. 負責單位：實驗室安全委員會
- ii. 負責人：周永正老師

流程圖：實驗室緊急應變之處理程序



善後工作：

1. 紀錄發生的意外
2. 向教育局報告

## 實驗室緊急應變事例

### 1. 火警

#### a) 不能控制的火警

##### i. 周圍有易燃物品

在時間許可下，關閉煤氣掣及煤氣總掣，全校疏散。

##### ii. 周圍沒有易燃物品

在時間許可下，關閉煤氣掣及煤氣總掣，該層及上層疏散。

#### b) 輕微的火警

##### i. 周圍有易燃物品

若由燃燒或加熱引起的火警，先關閉煤氣總掣，以滅火筒或砂撲滅火警，熄滅後，疏散現場。若不能熄滅，全校疏散。

##### ii. 周圍沒有易燃物品

若由燃燒或加熱引起的火警，先關閉煤氣總掣，以滅火筒或砂撲滅火警，熄滅後，疏散現場。若不能熄滅，該層及上層疏散。

##### iii. 學生的衣物著火

立即以滅火毯撲滅火警，並用水冷卻燒傷部份，再送院治療。

### 2. 氣體的洩漏

#### a) 易燃氣體的洩漏

##### i. 實驗產生的易燃氣體

終止實驗(例如停止加熱)，熄滅所有火種，打開所有窗門，關閉煤氣總掣，該層及上層疏散。

##### ii. 煤氣的洩漏

打開所有窗門，關閉煤氣總掣，不嚴重的洩漏，只需疏散現場；氣味濃烈時，全校疏散。離開現場後，校務處致電有關部門求助。

##### iii. 有毒而不易燃的氣體洩漏

若由實驗產生，終止實驗(例如停止加熱)，打開所有窗門，該層及上層疏散。

##### iv. 不明難聞的氣體

若沒有擴散，疏散現場。有擴散的情況，便全校疏散，並向有關部門求助。

### 3. 爆炸

#### i. 若引起火警，參照火警的應變情況。

#### ii. 若有氣體洩漏，參照氣體洩漏的應變情況。

#### iii. 有師生受傷時，進行急救，再送院治療。

#### iv. 只有輕微的爆炸，通知實驗技術員清理現場。

#### 4. 危險化學藥品傾瀉

##### a) 大量藥品傾瀉而未能自行處理

###### i. 周圍存有易產生劇烈反應的物品

- ◆ 反應引起火警，立即疏散現場，再參照火警的應變情況。
- ◆ 反應引起氣體洩漏，立即疏散現場，再參照氣體洩漏的應變情況。
- ◆ 反應引起爆炸，立即疏散現場，再參照爆炸的應變情況。

###### ii. 周圍不存有易產生反應的物品，但傾瀉物是有毒的

- ◆ 學生未有接觸到藥品，打開窗門，疏散現場，致電有關部門求助。
- ◆ 學生有接觸到藥品，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再送院治療；同時打開窗門，疏散現場，致電有關部門求助。

##### b) 小量藥品傾瀉

###### i. 學生未有接觸到藥品，立即由實驗技術員清理現場。

###### ii. 學生有接觸到藥品，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有需要時送院治療，再由實驗技術員清理現場。

## 六、「突然停電」

### 1. 在未遇到停電事件前應作之準備

- i. 校方備有多個手搖鈴，作為停電時通知老師、學生放學或轉堂之用。
- ii. 向工友發指引，當停電發生時，應到所屬的樓層站崗，作為校方與各班老師溝通的橋樑。
- iii. 校方備有後備充電池及擴音器組合，以便在停電時透過中央廣播指揮全校應變。
- iv. 校方已有多個通話器以作備用。

### 2. 應變措施及處理程序-請參閱流程圖(七)

- i. 學校突然停電時所作之應變措施和處理程序。

### 3. 停電事件發生後之善後工作

- i. 盡快向教育局機電顧問公司報告。
- ii. 經副校長/資源管理主任安排人員檢查或修理，找出停電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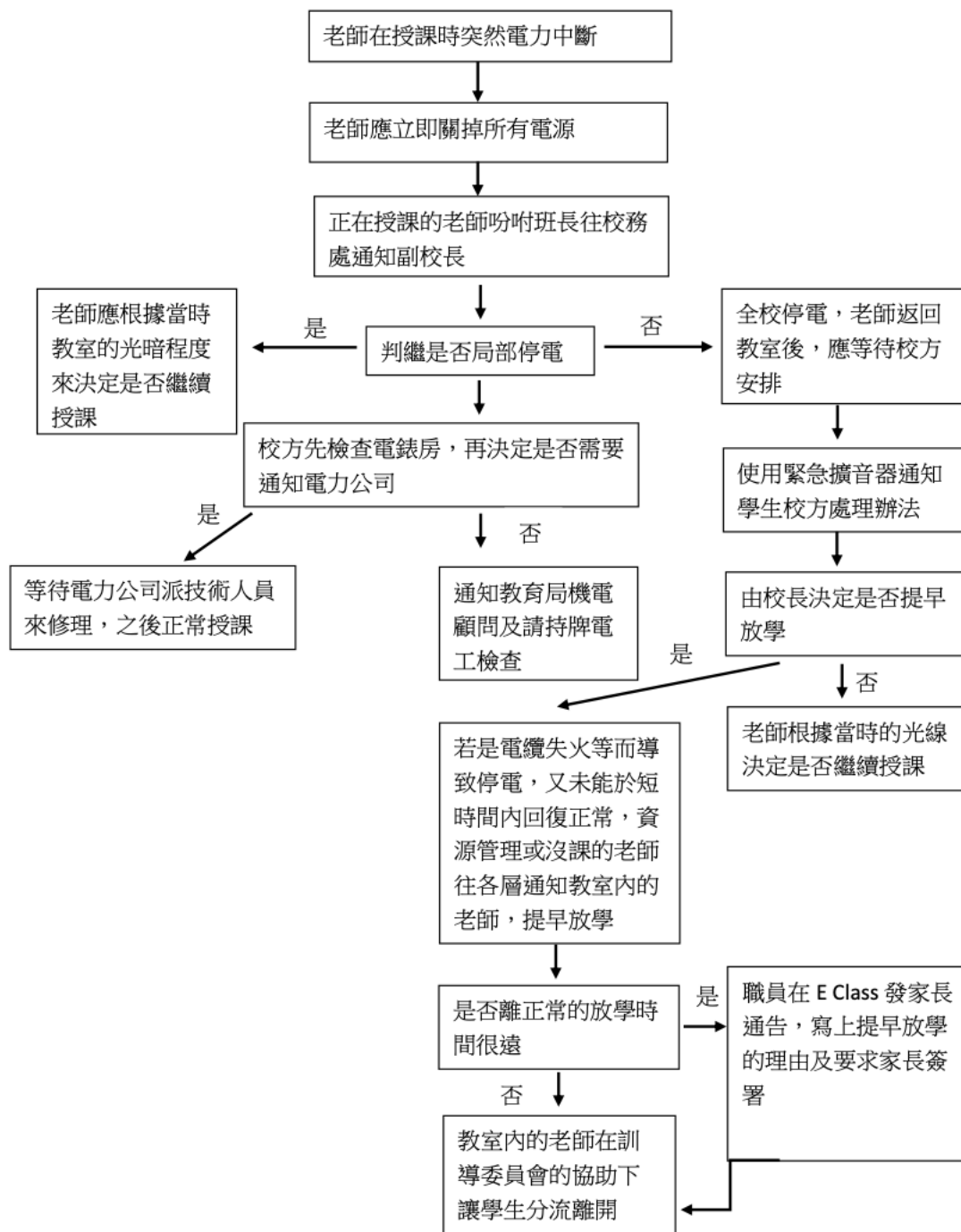
### 4. 升降機停止服務，有人被困在升降機內

若任何人被困在升降機內，應立刻通知校務處職員，並同時通知校長、副校長、消防處及升降機維修公司，以最快時間處理事件。

### 5. 措施程序之釐訂與修改

- i. 負責單位：資源管理委員會
- ii. 負責人：陳曉其主任

流程圖：學校突然停電之處理程序



## 七、危害國家安全

### 1. 遵守《香港國安法》

學校各級人員均須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作為一個良好的國民，維護國家安全是基本的責任。而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自身固然要守法，絕不能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行為協助、誘導或默許學生進行違法活動，若學校發現以上行為，必須立即阻止，並嚴肅處理。如學校人員作出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行為，有關人員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嚴重後果。

### 2. 處理程序

在處理行為不當的個案時：

- i. 啟動危機處理，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ii. 妥善備存會面紀錄、陳述書及所收集的資料，陳述書及會面紀錄包括事件的詳細敘述，包括行為不當個案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被指行為不當的員工的具體行為，並已妥善簽署及註明日期
  - iii. 向教育局所屬學校發展組報告個案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等
  - iv. 向校監報告個案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等，有需要時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以考慮調查結果、有需要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包括暫停涉嫌行為不當員工的職務)及／或在進行刑事訴訟或調查後須採取的行動
  - v. 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意見
  - vi. 諮詢法律意見，決定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屬刑事性質，屬刑事性質的行為不當個案已向警方或廉政公署
  - vii. 擬備回應口徑或新聞稿，以解答傳媒及家長的查詢，可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4.4.2節——應付傳媒和公共機構。
3.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一些具體例子及處理方法，請參考附件六。
4. 若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發表言論、宣示政治立場，甚或號召／組織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罷課、拉人鏈等)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學校必須勸止師生參與該等活動，並明確地公開釐清學校跟該些組織沒有關係，聲明有關言論或政治立場與校方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以免家長、學生或社會人士誤會這些組織的言論或行為得到學校的支持或默許。有關學校聲明的樣本見附件七。

措施程序之釐定與修改

負責人: 譚建勳副校長

## 學生自殺個案

(撮取自教育局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 學校資源手冊 (2024 年修訂版))

### 自殺危機評估

#### 1. 自殺行為的分類：

- i. 自殺念頭：流露任何與自殺行為有關的念頭或幻想。
- ii. 自殺威脅：以言語或任何其他方式向人表達自我傷害意欲，但沒有做出真正傷害自己的行為。
- iii. 自殺企圖：自殺不遂，但有直接或間接證據顯示當事人或多或少相信其自殺行為會致命。企圖自殺的情況包括當事人因被及時發現和獲救而動搖了尋死決心，或當事人所選擇的自殺方法不足以致命。
- iv. 自殺身亡：有意識地以致命的方法（例如從高處跳下、弄傷身體、服毒）結束自己的生命。

#### 2. 處理有自殺危機的個案

若懷疑學生有自殺傾向，學校應安排學校輔導人員(如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及早處理。如有需要，學校應尋求教育/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醫護或警務人員的專業支援，確保能採取適當的介入措施。

若學生於校內表現異常的情緒或行為，當輔導人員尚未到場提供協助時，在場人士可嘗試穩定有關學生的情緒，但必須保持冷靜，並小心分析當時的情況。若有學生身體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立即啟動其危機處理機制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

#### 3. 處理涉及自殺行為的個案時，須注意下列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

##### a) 應做的事項

- 對任何自殺的念頭和暗示自殺的說話或行動，均應認真處理；
- 願意聆聽和了解有關的問題；
- 確保學生的安全，拿走自殺的工具；
- 聯絡家長/監護人，並要求他們盡速前往學校；
- 陪伴學生直至危機完結；
- 確保學生有其信賴的成人/親友在旁為其分憂，並提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以及在事後低調處理，避免戲劇性的渲染。

##### b) 不應做的事項

- 不應低估任何意圖自殺的個案及其後果的嚴重性；
- 不要作出挑釁，例如說：「你要尋死的話就去吧！」；
- 不要與該名學生爭論他應該生存抑或死亡；
- 不要假定經過一段時間後，學生可以自行應付壓力和傷痛；及
- 不應在事後對意圖自殺的學生給予過分的安慰。

#### 4. 以下有關評估自殺危機的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供學校人員參考：

- 「學校處理學生自殺問題電子書：及早識別、介入與善後」
- 「自殺危機評估表」
- 「評估自殺危機的提問」
- 「評估青少年網路使用習慣和自殺危機」量表
- 「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學校行政備忘 2017

# 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

## (撮取自教育局指引—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

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需要醫護專業人員(包括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醫務社工)的診治和跟進，學校的角色是在校內支援這些學生，以作出配合。以下是學校在制定及提供有關的支援措施時需留意的重點，供學校參考。此外，學校亦可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內「學校應適切地照顧患有精神病的學生」部分：<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index.html>。有關各種精神病的詳細資料，請瀏覽下列醫管局的網址：[https://www.ha.org.hk/visitor/ha\\_index.asp?Lang=CHIB5](https://www.ha.org.hk/visitor/ha_index.asp?Lang=CHIB5)

### A. 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而需要支援的學生

- (i) 學校應設立機制，找出已確診的個案(例如：於每年學期初發出家長通告，請求家長填報有關學生的健康狀況，包括精神狀態等)。
- (ii) 為及早識別高危的學生，教師應留意以下的行為表徵，例如：
  - 成績下滑，與該學生一貫的表現不一樣
  - 長期或頻密缺課
  - 不能集中完成功課及日常事務
  - 持續一段時間出現行為和/或情緒問題
  - 長期感到疲乏和倦怠
  - 情緒容易失控
  - 表現畏縮、難與朋輩相處
  - 受到朋輩孤立
- (iii) 學校需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家長申報學生的健康狀況，純屬自願性質，要尊重家長的決定，並確保在未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不能將有關資料公開。

### B. 主動接觸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

學校宜委任一位有相關知識及技巧的學校同工(例如：學校社工)主動聯絡有關學生和家長，瞭解他們的需要，以及根據學生在學校的適應情況，向老師提供意見、統籌跟進工作，並在有需要時，負責聯絡有關專業人士/部門及作出轉介等。

### C. 設立跟進及支援機制

- (i) 學校應舉行個案/檢討會議，因應學生在不同階段的需要，進行檢討和調較相應的支援策略。每個階段的長短因人而異，不同的階段包括：
  - 病發初期及治療初期，使用的藥物及份量可能仍在調節中
  - 自殺高危期(例如在剛復課初期、病情復發、學校有人事變動)
  - 康復/穩定期，病情尾聲
- (ii) 學校可透過個案會議找出學生的保護因素(protective factor)和危險因素(risk factor)。一些可能提升個人抗逆力並減低危險行為(如企圖自殺)風險的因素稱為「保護因素」；而可能增加個人危險行為風險的因素稱為「危險因素」。需要加強的保護因素包括學生的強項和正面思維、家人、朋友、老師的支持和鼓勵等，而需要減少的危險因素則包括缺乏適應技巧、缺乏家庭的支援、與朋輩相處有困難等。

**D. 設立機制讓有關的持分者共同參與支援**

學校應成立一個跨專業團隊去計劃及評估為學生提供的支援策略，並定期監察、評估及檢討學生的情況和支援成效。團隊的成員包括教職員(例如：訓輔老師、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班/科系主任)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教育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家庭/醫務社工)。除此之外，學校宜邀請家長及有關學生一同參與。

**E. 加強家庭及學校的溝通**

- (i) 學校與家長應建立緊密及定期的溝通，而溝通的過程應針對事件及其解決問題的方法
- (ii) 學校需定期讓家長知悉學生的表現，可透過記事簿、日誌、及電郵記錄學生的進展，包括成功的例子、遇到的困難及學生的情緒表現等。

**F. 訂定合適和有效的支援策略**

學校宜有彈性地，以包容及耐心的態度，協助學生減輕壓力源頭，幫助他們重建自信心及增強適應技巧。學校亦應為有需要的學生訂定合適和有效的支援策略，例如：

- 接受學生在專注和思考方面的困難，給予學生充足時間回應問題和指示
- 如有需要，修改時間表(例如：學生在復課初期可以有較彈性的上課時段)
- 運用多元化的教導技巧和方式(例如：視覺策略、精簡指示等)
- 於病發初期，盡可能減輕學生的功課壓力
- 按學生的需要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如準備一個寧靜的地方作小休及延長考試的時間等
- 當學生感到十分緊張和壓迫時，可考慮提供一個安全、寧靜地方稍作休息，減少受到刺激的機會
- 以簡單直接的語氣與學生溝通，聆聽及給予鼓勵，欣賞並指出他們進步的地方
- 提醒學生當有人問及他們的病況時，他們有權保障自己的私隱而不回答
- 建議學生在自願和感到安全的情況下，向可信賴的朋友透露自己的病情
- 鼓勵學生接受藥物及行為治療，以加快康復的進展
- 提防早期復發的先兆，按需要向醫生尋求意見
- 假如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思想及言語紊亂、有幻覺及妄想，不要與學生爭論其幻覺及妄想的真實性，可嘗試引導學生把精神集中在現實生活的事情上
- 留意自殺的先兆，有關自殺的徵兆及/或自殺行為的學生的知識及技巧，以及如何回應學生自殺行為的實用建議，可參考《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學校資源手冊》：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teacher/prevention-of-student-suicides/Resource%20Packages%20and%20Guidelines/CHI\\_A%20Resource%20Handbook%20for%20Schools%20\(March%202017\).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teacher/prevention-of-student-suicides/Resource%20Packages%20and%20Guidelines/CHI_A%20Resource%20Handbook%20for%20Schools%20(March%202017).pdf)
- 遇到緊急情況，例如：當涉及到患病學生本人或其他同學的安危時，學校應向警方求助或召喚救護車

**G. 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促進精神健康**

- (i) 學校宜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營造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並向所有教師和學生，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包括正確知識、態度和行為。我們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0 年倡議學校建立的分層促進精神健康架構，鼓勵學校採取下述的三層支援模式，以識別並支援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
  - 第一層：由教師及早識別較脆弱的學生，並透過其教學、輔導和活動安排，加強對這些學生的支援
  - 第二層：針對有危機的學生，由輔導人員及早介入提供額外支援服務
  - 第三層：針對有顯著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由專責的專業支援人員(例如：精神科醫生、教育/臨床心理學家、社工等)提供深入的專業評估及個別化支援
- (ii) 一個能促進精神健康的「全校參與」模式，應能有效地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並協助學生建立與學校和朋輩的「聯繫感」(connectedness)，讓學生感到與別人有聯繫、得到接納和認同。研究顯示一所學校的學生如有較強「聯繫感」，較少會出現自殺行為、暴力事件和濫藥情況。

(iii) 協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建立「連繫感」的方法有：

- 令學生感到安全和被關懷，以及加強學校同工之間的互相支援
- 給予學生足夠支援和不同渠道，以達到學校在學業上、行為上的要求
- 透過非正規課程和活動，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提供機會讓學生學習，作出貢獻，得到肯定
- 欣賞學生獨特之處，給予肯定，讓他們發揮潛能，得到成功的經驗

有關以「全校參與」模式去推行的計劃及策略的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的《預防學生自殺資源套2019》（網址：<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tc/early-identification-at-the-selective-level/resources-and-guidelines/index.html>）。

# 應對有迫切自殺風險/即時危害生命行為的學生 (撮取自教育局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 學校資源手冊 (2024 年修訂版))

## 3.6 應對有迫切自殺風險／即時危害生命行為的學生

如發現學生有迫切自殺風險，如學生口頭表達具體自殺計劃，或出現即時危及生命的行為，如學生企跳，你應該立刻向其他學校人員和在校內的專業人員尋求支援，及…



確保學生不會獨處，並時刻有成人陪同

移走所有可能造成傷害的物件，  
並確保學生安全



確保其他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

在學生有迫切自殺風險時，陪同學生到醫院  
接受急症服務的支援



在出現危害生命的緊急情況時，  
致電999尋求緊急支援服務

即時把有關情況通知家長



向醫院的醫護人員提供準確的資料



遇有緊急事故，而學校已致電 999 求助，學校可依循 3C 策略應對危急情況。3C 所指的是**控制(Control)**、**維持現況(Containment)**和**溝通(Communication)**。

## 控制

- ✓ 避免其他師生目睹現場情況或闖進事故現場，以控制事發現場的情況。管理方法的例子如下：



封鎖通往梯間或走廊的入口

放下課室的窗簾



視乎情況疏散學生／確保學生留在課室內

重新安排小息和午膳程序



在有需要時重新安排或停止校內活動

計劃下課後的安排



## 維持現況

- ✓ 由兩名教職員（例如與企圖自殺學生熟悉的教師和學校社工）與有關學生對話。附近應有指定教職員提供後備支援。



- ✓ 切勿向處於危機情況的學生提供手提電話，以免有關學生與可能令他／她情緒升溫的人士通話。

- ✓ 細心聆聽有關學生的說話，並表示願意與他／她一同解決問題。



- ✓ 直接給予學生指示：「不要這樣做」、「站在那裡跟我說話」、「我在聽」。

- ✓ 有需要時可向學生提供飲品、食物和額外的衣服。



## 溝通

- ✓ 必須確保各方有緊密的聯繫〔例如學校危機處理小組、企圖自殺學生的家長、校長、學校人員和處理危機的專家〕，讓所有涉事人士〔包括警方/消防人員〕到場後可獲得關於危機事件的最新及最準確資料。

## 火警疏散及年度火警演習指引

### 一. 當火警鐘響起時：

- 1.所有師生，應立即離開課室。
- 2.所有學生離開課室後，上課老師應關閉課室電器。
- 3.老師應指引學生遵照走火路線圖，迅速及有秩序地，以最短路線疏散到操場。學生須急行莫跑。
- 4.在實驗室及特別室上課的學生，應立即停止所有課堂活動。實驗室技術員應立即關閉煤氣總掣及特別室電器，上課老師帶領學生疏散到操場。
- 5.體育老師應檢查是否有學生仍留在更衣室，然後帶領學生疏散到操場。
- 6.所有其他老師應疏散到操場。
- 7.所有職員工友都要疏散到操場。

### 二. 當到達操場時：

- 1.所有學生須於操場按集會位置排好。
- 2.上課老師應為任教班別點名。如人數不符，應立即通知負責職員。
- 3.當一切妥當後，學生依指示解散。

## 防火演習/洩漏煤氣路線圖

### 防火演習/洩漏煤氣路線圖

#### S.1-S.3

**1/F – 5/F** Rm 101-103, Rm 201-203, Rm 301-303

及特別室上課之班別，沿後樓梯逃生。



**1/F – 3/F** Rm 104-106, Rm 204-206, Rm 304-306

上課之班別，沿前梯逃生。



## 1/F – 3/F 後樓逃生路線



## 1/F – 3/F 逃生路線



## 逃生路線 初中各級-集合地點(潮陽小學前的空地)

**S.1**



- 中一、二級各班排兩行：

**S.2**



依照班號排隊

**S.3**

- 中三各班排單行  
依照班號排隊



## 防火演習/洩漏煤氣路線圖

S.4-S.6

新翼各樓層 S.4



沿新翼樓梯逃生



從閘門逃生

**4/F** 依 Rm 401-406 上課之班別沿走廊進入課堂



禮堂



從閘門逃生



從禮堂再經旋轉樓梯逃生

**4/F-5/F** 特別室上課上課之班別，沿後樓梯逃生。



後樓逃生路線



從閘門逃生



## 逃生路線 高中各級-集合地點(耀澤樓前的空地)

### S.4-6

在閘門外對出空地

中四至六各班排兩行：依照班號排隊



從閘門逃生



##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撮取自教育局指引—《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 情況／例子                                |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
|--------------------------------------|----------------------------------------------------------------------------------------------------------------------------------------------------------------------------------------------------------------------------------------------------------|
| 在校內佩戴具政治訊息的衣物／飾物／徽章／物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並解釋有關行為會引起同學間因政治理念不同而爭吵，影響朋輩關係。教師亦需強調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li> <li>視乎具體內容和情況，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li>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
| 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文宣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 |                                                                                                                                                                                                                                                          |
| 破壞校園設施（例如塗鴉），以宣揚／表達政治意見或訴求           |                                                                                                                                                                                                                                                          |
| 存有或展示懷疑與港獨或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相關的物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li>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
| 要求同學／他人表達個人政治立場或以欺凌手段強迫同學認同政治立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向學生清楚表達學校對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解釋互相接納、包容、和而不同為普世的正面價值。</li> <li>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li>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

| 情況／例子                            |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
|----------------------------------|-----------------------------------------------------------------------------------------------------------------------------------------------------------------------------------------------------------------------------------------------|
| 發起、組織或參加罷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立即勸止，並讓學生明白學校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而這些活動亦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li> <li>•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li> <li>•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
| 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校外活動，包括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參加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可能會構成非法集結罪或觸犯其他法例。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li> <li>• 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li> <li>•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

註：請將涉嫌違法行為、人物和詳情作記錄，有需要時報警及將相關資料交予警方跟進。

## 以學校名稱成立組織的學校聲明 (撮取自教育局指引—《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 學校聲明

本校得悉近日有人組織「〔以學校名稱成立的組織名稱〕」，就政治議題〔例如：發表言論表達政治立場及／或進行活動〕，號召師生透過〔形式／活動〕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本校特此聲明，該組織的言論、立場及行為與本校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本校亦擔心有關組織號召學生參加的活動涉及違法行為，強烈呼籲學生切勿參加，老師們亦會加強留意學生，因應情況給予適當輔導，我們亦希望家長多加留意，適當地勸導子女。對於上述組織在未經本校同意下以學校名稱發布訊息、參與及發起活動，引致學生、家長和學校持份者的關注和疑慮，本校深表遺憾。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任何人均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甚或煽動學生在政治議題上表態或參與有關行動。本校教職員會繼續緊守崗位，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共同守護我們的學生，幫助他們理性分析，明辨是非。

〔法團校董會〕



## 《校園危機處理實務操作指引》 香港警務處 – 警察談判組

### 前言

香港警務處警察談判組（談判組）自 2007 年起向全港不同的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推行校園自殺危機談判講座及訓練，曾與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共同編撰了「校園危機談判學校與警方的合作指引」供學校參考，以應對突發的各類校園自殺危機，並獲教育局引用為教師參考資源。由於危機發生時往往千鈞一髮，為了讓學校做到臨危不亂，更有效實踐由警察談判組所建議的危機處理方法，此《實務操作指引》正因此而製作，目標是能提供更清晰的校內溝通技巧運用解說、處理流程及人員分工等建議，讓學校在安排教職員設立應變機制及進行事故演練時作參考。

### 校園自殺危機應變機制準備

1. 設立危機應變機制須包括挑選合適人員、具體人手分、流程安排等設計
2. 制定培訓計劃，包括事前辨識、即時處理以及在危機發生後的各種處理技巧
3. 動員全校的教職員（包括工友）參與培訓和定期演練

### 校園危機談判目標

1. 能控制局面（不變），把場面降溫和保障各人的安全
2. 能判斷事件的嚴重性，以決定回應方案，包括何時需要尋求消防或警方支援
3. 能最快捷和有效的聯絡警方及消防支援（999 熱線）
4. 能在外援抵步前獨力處理這危急的情況
5. 能在警方和消防抵步後與其協作進行談判和拯救工作
6. 能把事件對學校的各種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香港警務處警察談判組 2024 年 4 月第一版

## 危機溝通技巧運用解說

### 談判的原則

#### 引言

1. 作為警察或老師，在正常情況下的思維概念和原則次序為「法、理、情」。然而，在危機談判下，這個次序應更改為「情、理、法」。
2. 原則上，盡量不應說謊以騙取當事人的信任。

#### 談判的基本原則

1. 先要控制本身的情緒以及說話速度，同時留意自己的語言及非語言（身體語言/語氣聲調措辭）表達
2. 負責對話/談判的老師要顧及本身的安全
3. 雙人結伴行動，互相照顧，但祇可由一人對話，另一人擔任支援角色
4. 態度要誠懇，以當事人的角度去了解問題所在（逆地而處/換位思考/同理心），減低當事人的焦慮和壓力
5. 尊重對方的訴求，不應忽視對方困難或輕視對方能力；讓對方多說，自己則要少說多聽
6. 只「談」而不為任何人「判」定事非，切勿以說教/命令的方法說話，要做到『談而不判』
7. 儘可能「放慢」時間，讓「時間」去為危機及當事人的突發情緒「降溫」，當事人便可以更理智地去面對困難，操之過急可能引致關係破裂
8. 先與對方建立「互信」關係，才能改變對方行為
9. 累積小改變，才能成就大改變；適當時機嘗試改變事主，以測試信任程度
10. 將傾聽而得來的資料知會支援的同工或警察以作進一步的分析，讓後繼而至的談判人員有所依據
11. 切勿在對話期間魯莽地採取拯救行動

**傾聽技巧 (Active Listening Skills)**

「傾聽技巧」是國際上所有危機談判人員均須熟練的 8 個基礎談判技巧，每個技巧取其英文字第一個字母可以組合為“MORE PIES”方便記憶。「傾聽」目標是以同理心促進雙方產生共鳴，從而建立互信關係，產生心理影響，改變實際行為。

**1. 簡單回應 (Minimal Encouragement)**

「傾聽技巧」當中十分重要的一點就是談判人員要顯示出他正留心聆聽當事人所講的每一個字。「傾聽」可透過簡單語言來表達。在對話或用電話傾談時，就要用一些簡單的說話反應來顯示真誠和關心。反應不需要很長。一個尊重的回應足已顯示出談判人員正留心當事人所講的說話。例如：點頭、「是」、「我聽到」、「我記得」。這些反應會對事主有影響力和能鼓勵他繼續說話，恰如其份的肢體語言更可事半功倍地打動對方從而建立一個良好的溝通環境和氣氛。

**2. 開放問題 (Open-ended Questions)**

談判人員發問時應給予當事人更多回應的闊度，例如：「發生甚麼事？」、「你有甚麼看法？」、「你有甚麼感覺呢？」等類型問題。而且應避免去作盤問。我們應鼓勵當事人多講話，以了解當事人的想法和感受。有效的開放式的提問例子有：「你試吓講多一點點給我聽？」、「我不明白剛才你所講的是甚麼，你不如解釋多一點，令我明白多一些呢？」及「有乜嘢原因令你有呢種想法？」

**3. 言行反射 (Reflecting / Mirroring)**

簡單地重複當事人在對話句子中最後所提到的詞彙或帶出的要點。例如：佢誤會咗你……你好無奈……你好靚。無論當事人在對話過程中帶出任何話題也好，應用這個技巧都能使談判人員跟隨著事主的話題。這有助當事人向談判人員講出一些重要的訊息，帶出就是其問題所在。另外，談判人員亦可透過非語言方法表達訊息，達致互相影響效果。談判人員可首先改變自己的行為，例如放慢自己的語速，坐下來慢慢談，運用平均的對話節奏，但要留意不要表現輕挑，而是更要表現出誠懇及有耐心。

## 《校園危機處理實務操作指引》

## 4. 反映感受 (Emotion Labeling)

這種溝通技巧需談判人員標籤出當事人每一個情緒背後所帶出的訊息。例如：「看來你很憤怒，因為有同學誤會了你。」這表示談判人員透過傾聽，明白了當事人的困惑。這是一個強而有力的技巧，如有效地使用，能幫助談判人員辨認出事主的個人問題和情緒，從而知道其行為的因由。談判人員可能講：「你憤怒的原是因為同學和校方對你誤會，而你亦希望他們理解你的處境。」事主可能會同意或不同意談判員所講的說話，當事人從而講出一些更正或補充，例如「是，我很憤怒，但我不想傷害任何人，我想拿回我的尊嚴」。不管怎樣，談判人員領會到一些十分重要的東西，這就是當事人的感覺、情感、需要或他預備做的行動。

## 5. 反映內容 (Paraphrasing)

這個溝通技巧需要談判人員在明白事主心底話之後再用自己的言詞簡單地複述事主所講的話。這表示談判人員不但聆聽了事主所說的話，而且還了解他的內容和當中的情緒，或覆對方說話中對自己有利的部份。例如，事主可能這樣說：「我生存下去有甚麼用，我從小學到初中都有錢和朋友，我死咗會好一點。」談判人員可覆述他的話如下：「你覺得孤獨，因為有朋友可以傾訴，所以你希望搵方法改變。」另外，談判人員可用中性語言重塑對方的負面語句，以免再加劇事主的情緒，例如事主說討厭的某一位同學是「人渣」，談判人員應以名字稱呼該同學而不應再跟隨事主說他是人渣。

## 6. “我”的感受 ("I" Messages)

這個溝通技巧需要危機談判人員以個人的角度和對方談話，談判人員可以說出自己感同身受，例如：「我們已傾談了數個小時，我感到好沮喪，因為我們還未能取得任何協議。」又例如當事人向談判人員責罵時，談判人員亦可以這樣回答，例如：「當你罵我時，我感到好擔心，因為我未能幫助到你。」談判人員要學會避免與事主在某問題上糾纏和作出批判性的評論。運用「我」信息這個技巧可拉近談判人員和當事人的距離，及表示自己對事主的關心、接納和真誠。

## 《校園危機處理實務操作指引》

## 7. 適時靜默 (Effective Pause)

在有壓力的對話下，人們一般傾向將沉默的空間填滿。偶爾，談判人員應該創造一些停頓的空間，從而鼓勵事主說話和思考，以便談判人員有機會進一步收集更多資料。有時，恰當的沉默和停頓可以令事主反思自己的問題和困頓。當事人顯得情緒高漲時，談判人員蓄意沉默也是一個非常有效的工具令當事人冷靜下來。

## 8. 段落小結 (Summarising)

當雙方開展了對話後，談判人員接收到的資訊會逐漸增加，同時，事主的說話內容及方向亦可能紊亂或不着邊際，談判人員可在適當時候簡單地綜合復述事主所表達過的要點，可讓對方知道談判人員正在傾聽，亦可同時讓雙方同時整理思緒及資訊。假若談判人員接收的資訊有誤，亦可借此機會澄清資料，令對方有機會糾正。借此綜合要點重新表述的手法，負責在談判人員後方的支援人員亦可適時聽到談判進度。

|        |                                        |
|--------|----------------------------------------|
| 簡單回應   | <u>M</u> inimal Encouragement          |
| 開放問題   | <u>O</u> pen-ended Questions           |
| 言行反射   | <u>R</u> eflecting / <u>M</u> irroring |
| 反映感受   | <u>E</u> motion Labeling               |
| 反映內容   | <u>P</u> araphrasing                   |
| “我”的感受 | <u>"I"</u> Messages                    |
| 適時靜默   | <u>E</u> ffective Pause                |
| 段落小結   | <u>S</u> ummarising                    |

## 校園企圖自殺危機處理流程

### 報警的注意事項

一般來說，遇有生命威脅，如有人企跳、自困對峙或自殘等情況，校方均應該立即報警求助，警方會因應需要召喚談判組到場支援。

1. 遇有緊急事件，應盡快致電 999 報警求助，消防處亦會同時接報，按需要自動到場支援。
2. 若遇到一些未明朗的情況，校方有困難決定應否報警，校方可聯絡警隊的學校聯絡主任，尋求意見。
3. 致電報警時，校方應提供以下資料：
  - 現場發生什麼事情
  - 地址，包括肇事位置準確描述
  - 報案人的聯絡電話，包括後備聯絡電話

### 啟動 3C 策略

校方召集有關人士決定是否報警，一旦報警，可依循 3C 策略處理事件，好讓救援人員前來之前可以避免情況繼續惡化及協助救援人員到現場時更有效接手處理。3C 策略即 Control（控制現場），Contain（維持現況）及 Communicate（溝通聯繫）。

#### Control（控制現場）

1. 盡量將事件圍堵一隅（Corner），避免其他師生目睹現場情況或闖進現場，方法包括：
  - 封鎖樓梯或通道
  - 將課室的窗簾垂下
  - 將學生撤離現場或留在課室
  - 調動小息或午膳時間
  - 調動/刪減校內活動
2. 安排緊急通道，等候警方及消防人員到場。

《校園危機處理實務操作指引》

Contain（維持現況）

1. 盡可能立即派兩位合適的人（如當事人熟悉/關係良好的老師、社工等）接觸當事人並展開對話，數據證明及早干預能大大提高拯救的成功機會。兩人附近亦應有其他人候命支援（Stand by）。
  - 積極聆聽當事人的說話
  - 表示樂於一起解決問題
  - 可提供飲品、食物、衣物
  - 切勿供應手提電話、酒精飲料等
2. 若當事人要求會見其他人，可先作安排聯絡，但應由談判組作最終決定是否適合讓他們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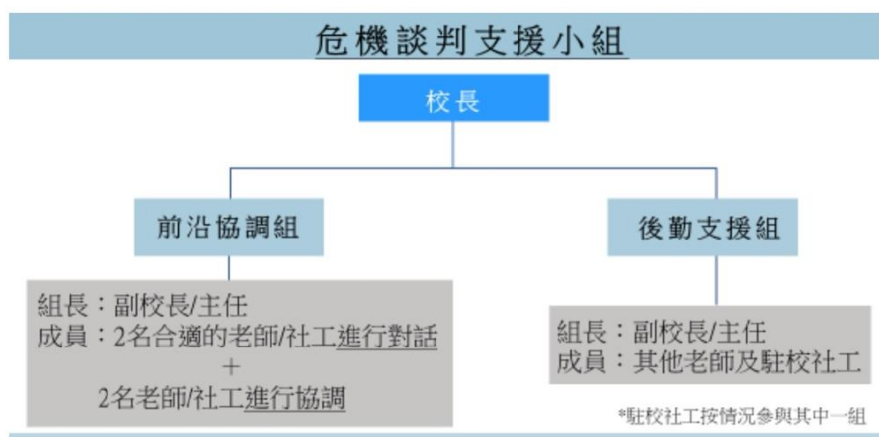
Communicate（溝通聯繫）

1. 在場處理危機事件涉及不同的人士，因此，確保各方面能掌握最新資訊及有效地溝通是非常重要的環。
2. 溝通的對象不單只限於處理事件的專業人士，亦包括學校的師生、有關人士的家人；如事件影響很大，其他學生的家長亦須被知會；當然，教育局、辦學團體，甚至傳媒，也是需要溝通的當然人物。

## 校內教職員處理危機時的人手分工

## 危機談判支援小組

若企圖自殺危機事件在學校上課的時段發生，校方要處理的不只是事發現場，還有正在上課的全校師生，因此建議校方即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並因應此特別情況，將恒常的「危機處理小組」轉化成「危機談判支援小組」。小組架構建議如下：



## 危機談判支援小組的具體工作

## A 小組—前沿協調組

1. 於警方/消防人員到場前安排 Control（控制現場）及 Contain（維持現況）事項，並取得事件的最新情況及資料。
2. 負責展開游說的老師人選須按情況而定，而在警方消防人員到場後不要貿然暫停正在進行的游說。
3. 接待首批到場的警隊/消防人員，引領到事發現場，講述事件發生經過及已提供的處理方法。
4. 在前沿支援警方/消防隊之拯救行動。
5. 向奉召到場的談判組提供有關資料及支援談判組的談判過程。

《校園危機處理實務操作指引》

B 小組—後勤支援組

1. 支援拯救及談判過程

- 與 A 小組及校長緊密溝通，為 A 小組及警方/消防/談判組提供所需支援及物資
- 接待相繼而至的拯救人員，引領到事發現場
- 搜集及查証當事人的資料，如身份証號碼、家人聯絡方法等，以備應用
- 為當事人預備所需物品，如食物、飲料、衣物

2. 知會相關人士

- 知會教育局
- 知會辦學團體
- 尋求駐校社工機構增援
- 通知及接待當事人的家人

3. 處理校內其他人士/活動

- 向全體老師簡佈事件及處理措施
- 安排特別活動，如緊急集會或特別班主任課
- 安排向學生發佈消息
- 安排學生/老師解說工作
- 安排小息/午膳/放學的特別措施

4. 應對其他家長

- 派專人接聽家長的查詢電話
- 預備家長信，向其他家長交代

5. 應對傳媒

- 派專人把關，預備應付傳媒之擅進及窺伺
- 預備新聞稿
- 派專人回應傳媒的查詢

6. 將事件過程清楚記錄

## 常見問題

問 1： 若發現有人在天台徘徊，應該首先報警，還是先與當事人傾談，了解情況才決定？

答 1： 在未知情況下，當然是盡快接觸當事人了解情況，在確定有需要時便即時報警求助。

問 2： 若學生在上課期間，爬出窗外，站在窗外的簷邊，幸而老師立刻發現，並已上前抱著他，應怎樣處理？應否報警？

答 2： 在突發事件中若危害到任何人的生命，當然是先救人，然後才處理其它問題。在拯救/制服該名學生後要將他安頓在一安全的地方由兩個人看守並作出輔導和轉介。在事後報警是合適的，因為事主曾嘗試過自殺，若事主未能接受精神科醫生、醫務社工等的評估，再次自殺的機會仍然很大，所以一定要報警、送院、評估和作進一步之輔導。校方也有責任知會他的家長。可參閱香港法例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中第 71B 條款，警務人員可強行移送思疑精神紊亂人事到醫院接受不超過 24 小時的評估。

問 3： 校方發現企跳時，除了報警外，是否應即時通知家長，而不需要得到當事人的同意？甚麼時間通知家長最適合？

答 3： 在涉及拯救生命的行動中，校方應了解到當事人家長的意願與報警與否根本上是沒有相互的關係。同時，校方不需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問 4： 若沒有知會家長，校方會否有法律上的責任？

答 4： 在拯救過程中，首先是拯救，通知家長固然重要，但在緩急次序中，家長的意願並不是首要的。

問 5： 校方通知警方時，是否傳媒也能接收到訊息？

答 5： 現時，傳媒無法截聽警方通訊，警方亦不會主動知會傳媒。不過若然事件拖延過久或影響交通，傳媒亦會從其它層面知道事件的發生。在現代的觀念中，我們可以「面對」傳媒而不可能亦不應該應付傳媒。

《校園危機處理實務操作指引》

問 6： 校方應安排誰做安撫和「談判」的工作？人數及安排應如何？

答 6： 校方應安排最合適的老師在警方未到現場前與當事人對話。如前文所述，他/她們要兩人一組，互相支援，從而與當事人建立對話。

問 7： 如有關同學堅持要某老師或同學到談判現場，是否要安排？如何安排？

答 7： 沒有人可以預測和保證某老師或同學到場後，當事人會有甚麼反應，某老師或同學也有個人的權利拒絕和當事人對話，更重要的是這位老師或同學也未必是適合的人選去面對危機，因此，我們先要安排談判人員見面，若未經評估，貿然讓他們在危險的位置見面可能會釀成不可逆轉的悲劇。

問 8： 如情況緊急，在場老師應否衝前把當事人抱回來？

答 8： 除非老師有充足裝備和訓練，否則不應嘗試，這樣只會增加大家的風險。

問 9： 在談判過程中，為了保障學生不即時傷害自己，可否承諾一些無法兌現的要求，例如要求校方對他犯的校規不作處分？

答 9： 應避免作出無法兌現的承諾，但若要拒絕亦不用即時嚴厲地說「不」。有時用拖延的方法或模稜兩可的答案也能將即時的危機降溫。事實上，負責對話的老師應表明只負責傳話，用不著擔當決策人。有時候，不予即時回覆亦是談判策略之一。

問 10： 若企圖自殺人士不回應談判人員，怎辦？

答 10： 除非是精神病病人或抑鬱症病人，否則在大多數情況下當事人是會回應的，但談判人員需留意回應是包括語言和非語言（例如身體語言，面部表情等），所以談判人員要任何時候都同時留意這兩方面的回應以再作合適的跟進。當事人若不作回應，老師應在安全的環境下向當事人闡釋校方是準備幫助他解決問題，說明若他/她未準備與任何人對話，可讓他/她冷靜一段時間。而老師亦應在當事人視線範圍內，但不用冒險逼近當事人，否則雙方都有危險。拯救人員亦會迅速到達取代老師處理危機的。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  
學校危機資料記錄表

校務處職員填寫

|         |                                                                                                                                                                                                                                                                               |
|---------|-------------------------------------------------------------------------------------------------------------------------------------------------------------------------------------------------------------------------------------------------------------------------------|
| 日期：     |                                                                                                                                                                                                                                                                               |
| 時間：     |                                                                                                                                                                                                                                                                               |
| 發生具體位置： | 樓層： 位置：                                                                                                                                                                                                                                                                       |
| 危機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行為（如：服藥、割腕、企跳等）<br><input type="checkbox"/> 自殘行為（如：撞牆、劃傷等）<br><input type="checkbox"/> 打鬥事件（如：學生間毆打、結夥鬥毆等）<br><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事件（如：校園欺凌、校外人員滋擾等）<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涉事人員信息： |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員<br>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br>年級：_____<br>人數：_____<br>聯繫方式（主要負責人及家長）：_____（已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 |

即時聯絡鄧智荔副校長

記錄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後續：\_\_\_\_\_填寫

|           |                                                                                                                                                                                                                                                  |
|-----------|--------------------------------------------------------------------------------------------------------------------------------------------------------------------------------------------------------------------------------------------------|
| 涉事人員身體狀況： | 是否受傷、傷勢輕重、是否有生命危險等：                                                                                                                                                                                                                              |
| 危機簡要描述：   | 事件發生的起因、經過、目前的狀態：                                                                                                                                                                                                                                |
| 對外聯繫情況：   | 聯繫單位：<br><input type="checkbox"/> 校監 <input type="checkbox"/> 分區教育局<br><input type="checkbox"/> 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br><input type="checkbox"/> 警方 999 <input type="checkbox"/> 警民關係<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後續處置計劃：   | 後續治療安排、心理輔導、調查處理：<br>1.<br>2.<br>3.<br>4.                                                                                                                                                                                                        |
| 備註：       |                                                                                                                                                                                                                                                  |

記錄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撮取自《強制舉報者指南》(2025年7月出版))

### 背景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於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政府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當中包括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為《條例》訂明的指明專業人員(即指明專業人員或強制舉報者)作出強制舉報提供實務指引以作參考。

《條例》規定指明專業人員須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並為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提供法律保障及法定免責辯護。《條例》旨在透過強制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衛生界別的指明專業人員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為兒童編織一個全面及有效的安全網，並向潛在的施虐者發出強大的訊息，使他們知道他們的虐待行為會很容易被揭露並讓執法部門知道。強制舉報機制的實施，旨在確保及早識別和介入嚴重的虐兒個案，以達到保護兒童的目的。

詳情請參考《強制舉報者指南》(2026年1月更新)：

[https://lwfiles.mycourse.app/630f91fe70e7826017235e0f-public/publicFiles/Guide%20for%20Mandated%20Reporters\\_Chi\\_Full%20Version\\_locked.pdf](https://lwfiles.mycourse.app/630f91fe70e7826017235e0f-public/publicFiles/Guide%20for%20Mandated%20Reporters_Chi_Full%20Version_locked.pdf)

(詳見 <https://www.childprotectiontraining.hk/resource-corner>)

## 強制舉報虐兒個案類別

### 1. 身體虐待

#### 嚴重傷害

根據《條例》附表2的規定，嚴重傷害是指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包括——

- (i) 喪失任何肢體或其功能；
- (ii) 喪失視力或聽覺；
- (iii) 任何內臟的損傷；
- (iv) 任何骨折；
- (v) 身體表面的燒傷；
- (vi) 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及
- (vii) 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

### 2. 心理虐待

#### 嚴重傷害

根據《條例》附表2的規定，嚴重傷害是指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

- (i) 精神錯亂；及
- (ii) 長期的心理創傷

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

### 3. 性侵犯

#### 嚴重傷害

根據《條例》附表2的規定，性侵犯的嚴重傷害，是指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以下作為，所造成的傷害——

- (i) 強姦；
- (ii) 亂倫；
- (iii) 肛交；
- (iv) 性交；或
- (v) 任何嚴重猥褻作為。

### 4. 疏忽照顧

#### 嚴重傷害

根據《條例》附表2的規定，嚴重傷害指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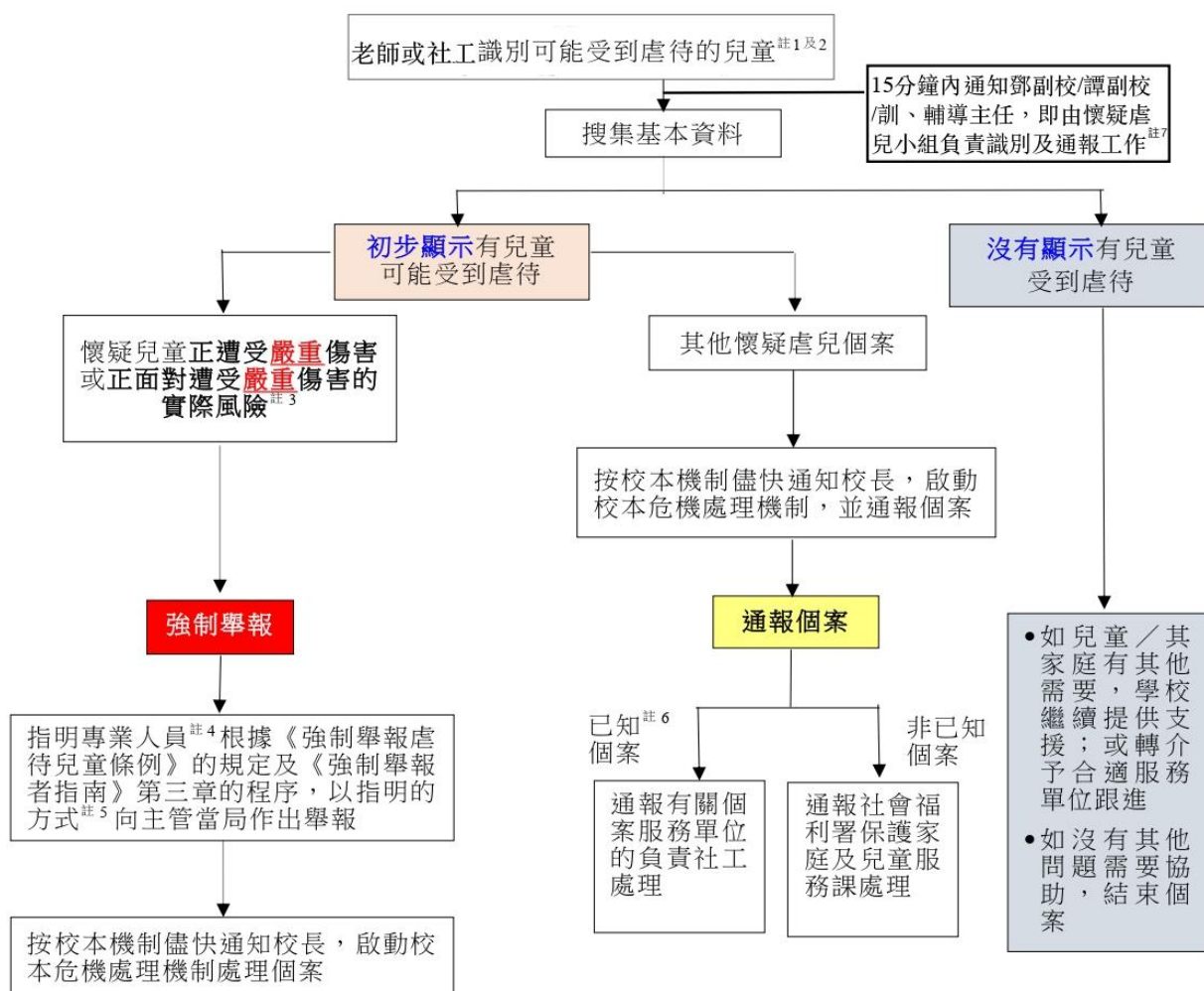
- (i) 沒有為該兒童提供必需品，以維持其生命或健康；及
- (ii) 將該兒童置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情況（例如容許該兒童接觸或服用任何危險藥物或物質）或環境。

一般而言，疏忽照顧有三種形式，即身體方面、醫療方面和教育方面的疏忽照顧。在考量強制舉報的必要性時，僅將疏忽照顧粗略劃分為這三種形式並不足以具體地識別出可能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疏忽行為。

為此，我們設計了四個決策流程圖，這些流程圖融合了這三種疏忽照顧形式的核心要素，以提供更具體的考量標準，這些標準涵蓋了以下四個方面：（一）監管／照顧；（二）居住情況／環境；（三）個人衛生及／或衣著；（四）飲食。

## 懷疑虐待兒童校本危機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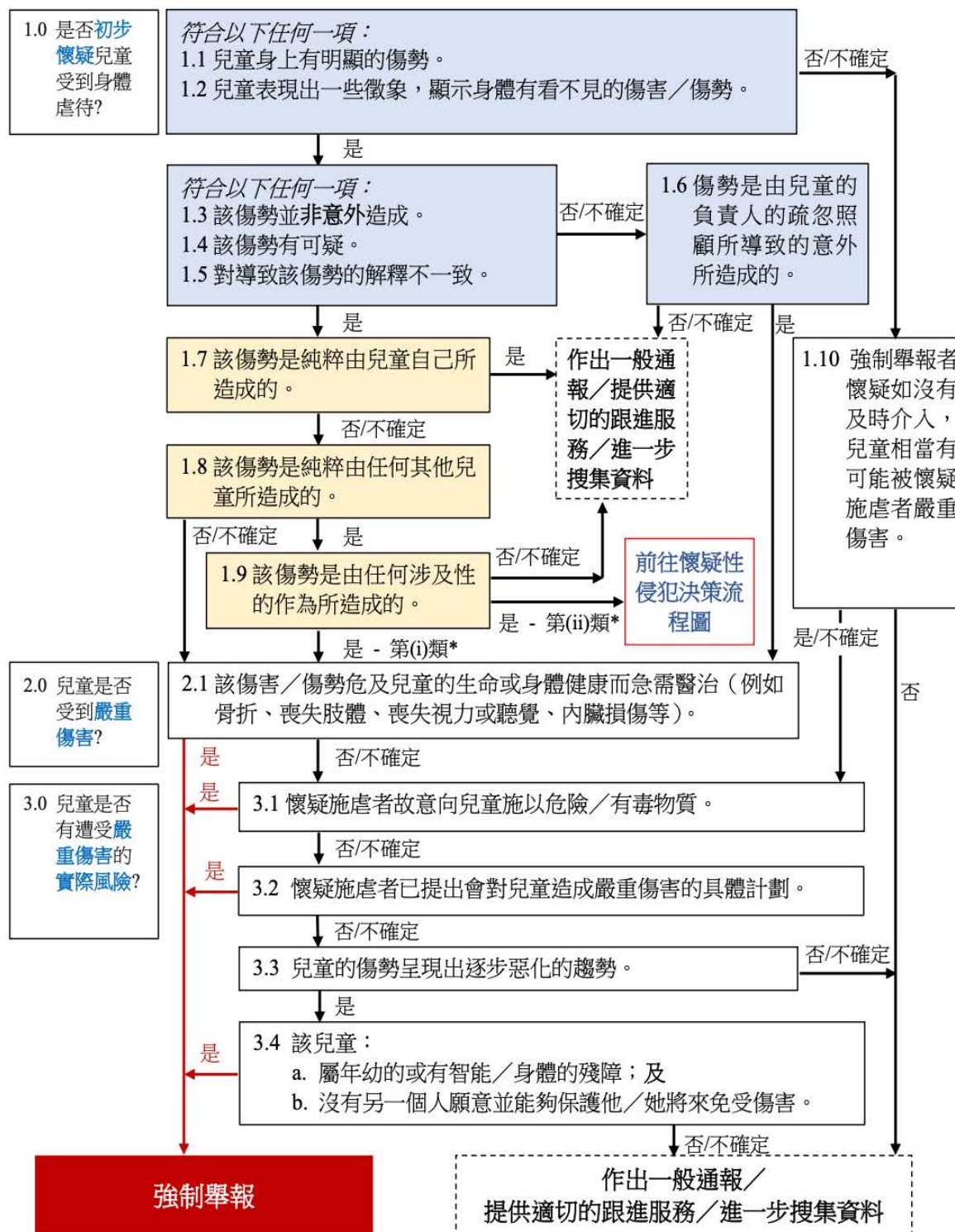
## 識別及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註：

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把「兒童」定義為未年滿 18 歲的人。
2. 有關識別、初步處理及通報可能受到虐待兒童個案的詳情，學校應同時參考《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保護兒童指引》)第四章及《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 3.8.9 節。
3. 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載於《條例》附表 2。
4. 「指明專業人員」列表載於《條例》附表 1。個別指明專業人員不需要獲得其他人士同意才作出強制舉報。
5.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受害兒童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的緊急情況下，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儘快致電 999 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尋求即時協助；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應透過電話聯絡或親身前往任何一間警署，或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指定的方式完成舉報，例如透過「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提交所需資料。為便利多名指明專業人員就相同個案作出舉報，指明專業人員可按校本機制，協議由其中一名指明專業人員根據《強制舉報者指南》第三章的程序作團隊舉報。指明專業人員亦可選擇自行作出舉報。
6. 「已知個案」是指各類由不同服務單位處理的個案，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有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部分已知個案亦可通報予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進行初步評估、保護兒童調查及召開／主持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詳情參閱《保護兒童指引》的附件-福利機構「已知個案」定義。
7. 懷疑虐兒小組工作程序
  - (i) 通知校長
  - (ii) 校長召開小組會議，諮詢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監侯姑娘意見
  - (iii) 檢視個案進展

### 懷疑身體虐待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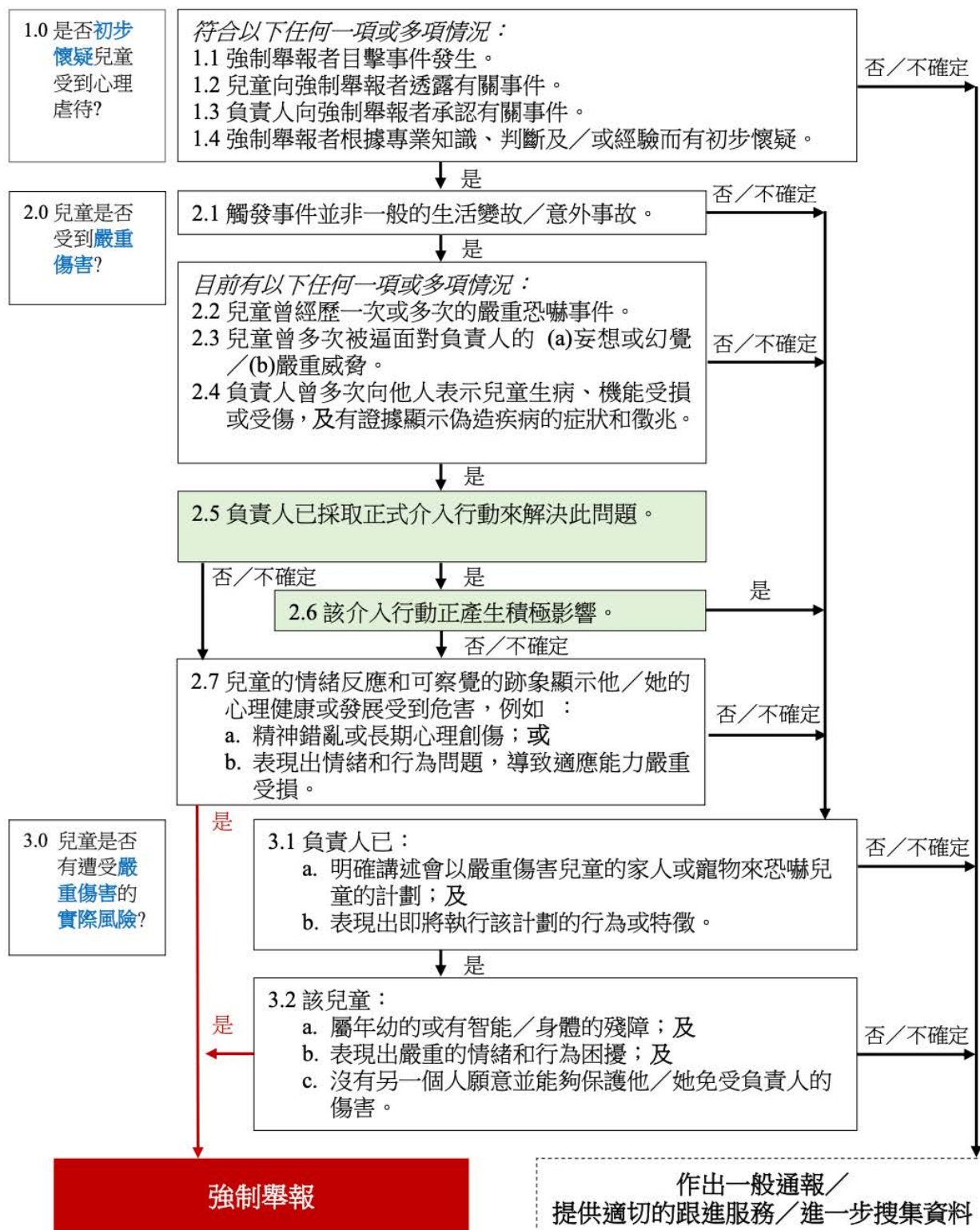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 參考輔助分析框架 1.9

### 懷疑心理虐待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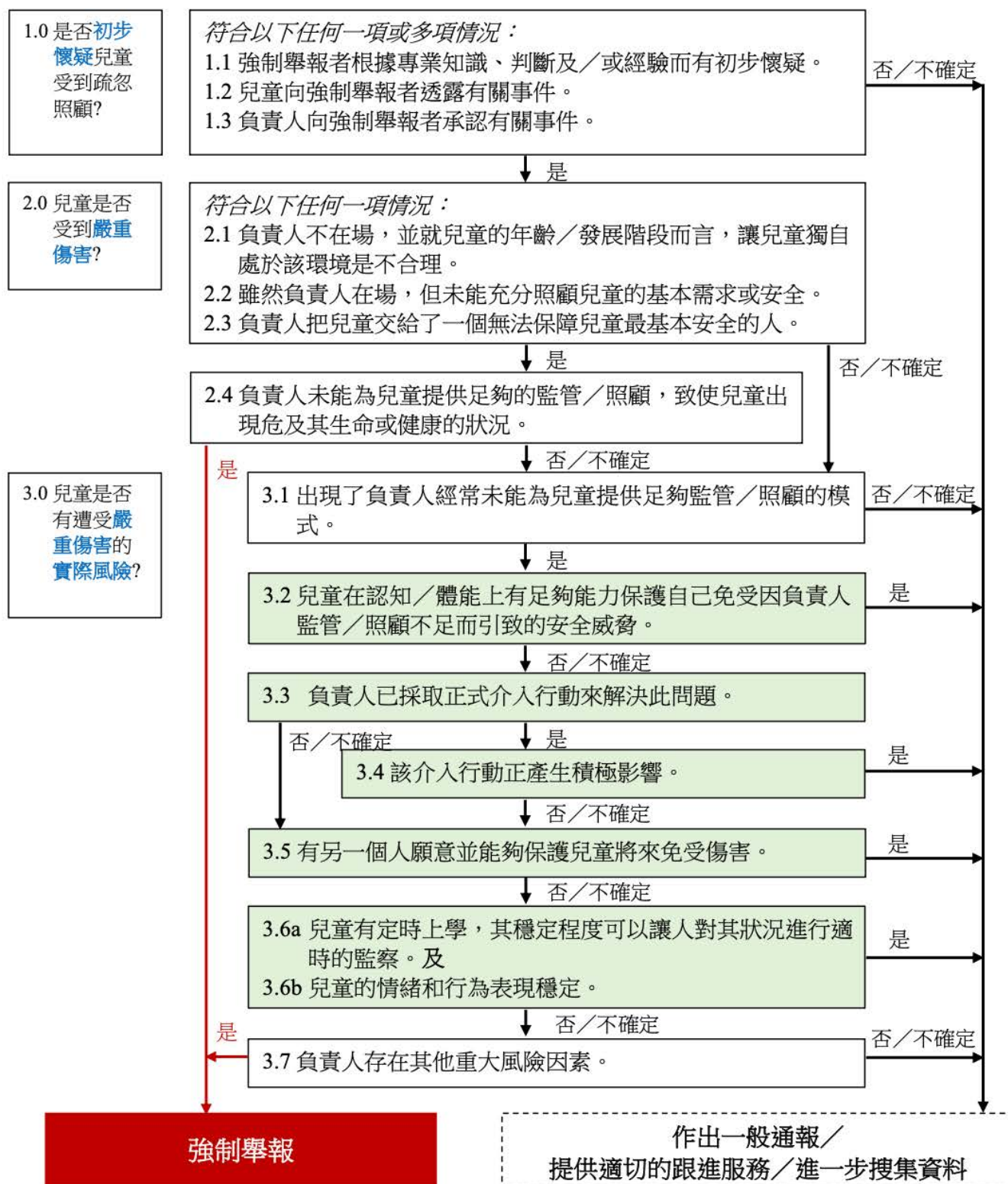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 懷疑疏忽監管／照顧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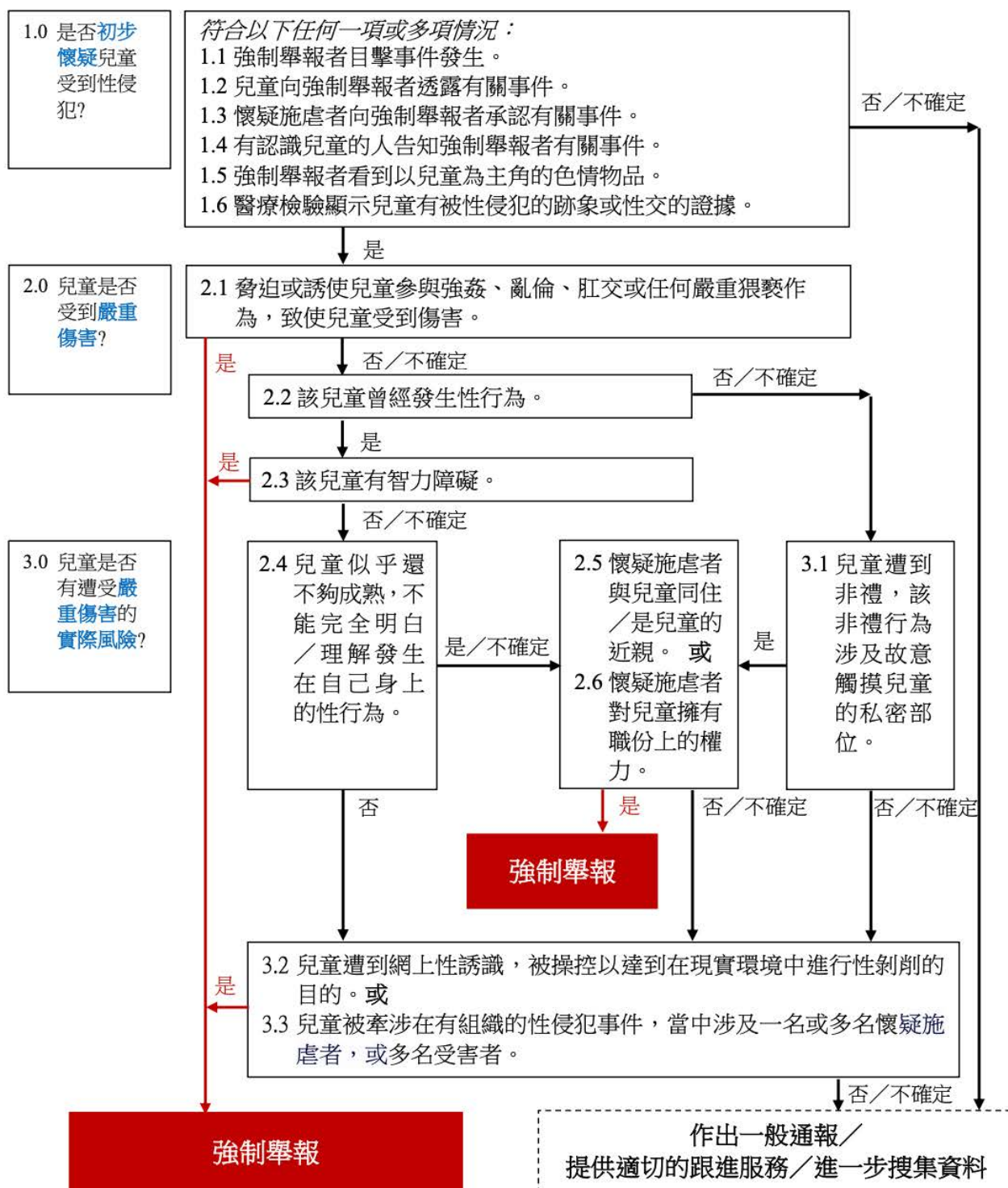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 懷疑性侵犯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